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8314

##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 法理论研讨会会议简报

### 开幕式讲话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

北京大学 吴志攀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兄弟单位的各位领导, 老师们, 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 在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共同承办下, 今天在这里召开了, 让我代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各位副会长, 代表北京大学许智宏校长、闵维方书记, 对全体代表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今天参加大会的还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教授, 兄弟学会领导、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王保树教授, 中国法学会税法研究会会长刘隆亨教授, 以及在京兄弟院校的老师和同学们。让我们对他们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

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 经济法的作用非常重要。在国内区域发展、国际多边经济关系、财政金融、反垄断、市场竞争等领域, 经济法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而且, 其作用将越来越突出。

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取得今天的成果, 与老一辈经济法学教授的贡献是分不开的。例如, 今天在座的杨紫烜教授、李昌麒教授、潘静成教授、刘文华教授、徐杰教授、漆多俊教授、张士元教授、肖乾刚教授、刘隆亨教授等。还有许多今天没有到场的许多老教授, 如芮沐教授, 以及已经故去的老教授, 如刘丁教授。我们的前辈教授连续举办过 10 届经济法理论研讨会, 为经济法理论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济法的发展也离不开国家政府机关的许多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 例如,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老主任顾明同志、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前副会长孙琬钟同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发改委、国资委、外汇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署、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领导, 各级地方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领导同志, 各级人民法院原经济审判庭和现“民二庭”或“民三庭”的法官们, 各级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部门的检察官们, 以及各级政府公安局从事经济犯罪侦察工作的公安干警同志们。

经济法的学术发展还得到相邻学科的支持和帮助, 如民法、商法、行政法, 以及刑法、诉讼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宪法和法理学, 还有中国与外国法制史, 以及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等。

我们这次会议除了有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的支持外, 还得到了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一些单位的赞助。让我们对赞助单位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大会的准备工作全靠北大和人大法学院部分老师和同学们的辛勤劳动, 特别是史际春教授、张守文教授和他们的学生们, 等等。他们从安排印刷论文到会场布置, 从代表签到到联系参观事宜, 付出了许多辛勤的劳动。没有他们的心血, 这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  
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  
中国人民大学 史际春  
2003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际春教授致词。史际春教授首先向各位与会代表表示了深切的问候和感谢。史际春教授说，今年是在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以后，在经济法学研究会这个平台上召开的第一次年会，今天，经济法学界无论是各位老前辈还是各位中青年学者济济一堂，共同研讨经济法学的各种重大理论问题，本身就充分说明了中国经济法学的兴旺发达。作为本次大会的参加人员和承办方人员，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和荣幸。在此，首先要感谢中国经济法学界各位前辈辛勤的开拓，感谢学界中青年学者的努力和参与，使得经济法开始摆脱幼稚状态和年轻气盛、不知天高地厚的状态，而逐步的走向成熟，努力将本次大会开成一个学术成果丰富的大会、积极向上的大会和团结交流的大会。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  
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  
北京大学 朱苏力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在北大法学院和人大法学院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在北大召开了。

中国经济法学会的发展繁荣标志着中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化，标志着中国法学界学术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经济法研究的发展壮大是许多前辈学者长期努力的结果，其中许多都是我的老师：杨紫煊、徐杰、刘文华、漆多俊、李昌麒老师等。

目前，中国正面临着中国历史上空前的社会经济转型，如果从地域和人口来说，这场社会转型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中国的经济正在高速的发展，据一位普林斯顿大学的美国经济学家研究，中国的经济将超过美国。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都呼唤着中国法学家的贡献，中国经济面临着太多太多的问题，改革深化，企业改制，市场规制，宏观调控，金融改革，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劳资关系，税收政策等等，都要求中国经济法学家作出各种对策性的、制度性的和学术性的回答。对于中国法学家来说，这是一个可以大展身手的年代，中国法学应当作出自己的贡献，而且经济法学界由于它的特点，是最有可能做出贡献的法学学科之一。中国经济法学年会在这一方面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因此，作为中国的学者，我们必须紧密关注中国的问题，中国经济的实践问题，必须从法律制度和法律学术的角度切入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有更开阔的学术眼光，不仅要汲取法学的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例如民法、行政法、宪法和法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而且要注意汲取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的研究成果。不久前，党的 16 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中有一句话，“完善出口退税制度”，但就这 8 个字，对于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就是一个调整，就涉及到数百甚至上千亿的税收调整。按照改革方案，今后的出口退税，将不再全部由中央承担，而是中央承担 75%，地方政府承担 25%，仅仅这八个字，就是对中央和地方关系的进一步调整，是一种财政的联邦制。我讲这一点只是试图表明中国的经济法面临的许多问题其实有很多都具有重大深远的政治和宪法性的意义。中国经济法完全有可能并且应当对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我相信经济法首届年会的召开，就是这样一个起点。

谢谢。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  
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  
北京大学 杨紫煊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在 40 岁以上的经济法学者都知道，1984 年成立的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是顾明同志，副会长的有北大的芮沐教授、社科院法学院的孙亚明教授，还有任建新、孙琬钟教授，他们当时的年龄大多在 60 岁左右，70 岁以下，可以说这是一个老当益壮的领导班子。去年成立的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作为领导班子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有 60 多岁的，也有 30 多岁的，大多是 40 多岁和 50 多岁，可以说是一个年轻化的、蓬勃朝气的领导集体。一年多来，正是在他们的领导下，在研究理事们的带领下，在经济法学界中青年专家、年长学者和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积极参加下，对经济法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正在深入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召开不同类型的经济法研讨会，通过出版经济法著作，通过在报刊上和经济法网上发表经济法论文，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反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此，我们都感到高兴，受到鼓舞。

杨紫煊教授提出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潮流。今年 10 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

指出：“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加和推定区域经济合作”、“要加强经济立法”、“完善经济法律制度”。这既是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的号召，也是给我们提出的任务。

杨紫烜教授最后向各位理事、专家教授和同学们提出我们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但是在经济法学研究会的领导下，只要我们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开拓新的精神，坚持严谨的学风，我们就一定能够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方面，取得新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3 年会  
暨第十一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致辞  
中国人民大学 刘文华

各位理事、代表和学者济济一堂参加这一盛会，我也由此会见许多老友新朋，感到非常高兴，特别是看到这么多中青年同志参加，我们经济法事业后继有人感到非常鼓舞。讲几点：

第一，我们广大经济法同志奋斗了24年，终于使中国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是我国七大法律部门之一。独立部门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1986年《民法通则草案说明》中最高权力机关也早已认可。有人说，九十年代后，我国经济法终于成为一个独立部门，实际上早已认可其与民法、行政法一样并列为二级大法。

第二，但是《民法通则草案说明》给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划定了纵向经济关系、不平等关系的框框，这对经济法影响很大。现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一些文章、书籍中越来越宽，而且产生了经济行政法倾向，令人忧虑。调整对象问题要争，不然在我们这样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不可能取得独立地位，但现在的对象之争已不是在经济法与民法之间争论，而是我们经济法内部无休止的竞争。一些教科书常常列出各个学者对调整对象的观点，并以此划家、划派，这不科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内部团结。建议在这些方面不再多花力气，应集中研究经济法的重大问题，如国家与企业、政府与市场、公权与私权、公法与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三，我们经济法界在理论观点有不同表述，这很正常，但我们共同从价值观念和行为目标是一致的，我们在重庆研讨会上达成了共同看法：独立部门、社会本位、宏观调控、市场规制。最后一点可能有不同认识，但我认为经济法不能没有企业，企业是组织法的基础。总的年地，经济法界要求同存异，加强团结，共同把经济法再推向前进，推向高峰。

第四，中国经济法地位已经确立，前景更加光明，我曾经多次说过：中国法的产生和存在在经济上有根源，在政治上有需要，在法律上有根据，在法学上有道下理，换言之，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存在，在经济上有其必然性，在政治上有其必要性，在法律上有其合法性，在法学上有其合理性。最后四句话可以概括为“两必两合”，两必两合揭示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存在有其深厚的根源和基础。经济法不仅是现实的，也是未来的，它将是最后消亡的一个法种。

谢谢。

大会发言  
协调发展、实现飞跃  
--我们时代的经济法

中山大学法学院 程信和

“有缘千里来相会”，我们今天因经济法之缘汇聚于此，进行学术求索、争鸣，而感到极大的鼓舞。

25年前，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经济法应运而生，25年过去了经济法从无到有，由浅入深而基本形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中国有了经济法，中国需要经济法，这是不争的事实。

经济法目前的形势如何？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经济法制建设”，“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从十六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中我们可以看到，经济法发展的又一个春天来到了。三中全会强调体制保障。体制决定法制，法制表现体制，经济法制与经济体制，经济运行机制应当同步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就是经济法走向成熟的过程，实现飞跃的过程。因此我们经济法学人要充满信心，把握这一难得的机遇，将经济法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经济法建设面临艰巨的任务，因此要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第一，要促进和保障深化改革、促进和保障扩大开放；第二，要解决现存的问题，消除制度性障碍。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家提出了五个统筹，即统筹城市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这些方面经济法都是大有作为的。

我们的经济法如何在协调中发展，在创新中飞跃，应当要有新的思路和对策：

1. 坚持社会本位，体现人文关怀，要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2. 依法推进所有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此相适应，我们的企业法公司法需要大大修改。
3.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自由、自主、自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力度。
4. 依法提高对外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

5. 实现政府经济管理的规范化。可以考虑将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引入经济法建设之中，政府应当实施宏观调控，实施市场监管，提供公共产品。这些与公共管理相关的事项，经济法必须要参与。

6. 增强经济法的可操作性（含可诉性）。我们现在的状况是，各种经济法规相当发达，但有些法规过于原则，不易操作。我们要努力创造经济法的司法化途径。

经济法：成就、机遇和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史际春

感谢会议又给我一次大会发言的机会。下面说一点学术的感想：

一、成长中的经济法趋于成熟发达。

1. 丰硕的成果。从与会学者提交的论文所编辑成册的这两本厚厚的论文集来看，我看是数量和质量并重，内容充实饱满。今天，有这么多的中青年学者参加，可以看出经济法学界后继有人，后来者居上。

2. 脚踏实地，从问题出发。经济法研究不是为了理论的满足而满足，而是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即使是总论的文章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传统经院的学术是为了学术而学术，我们经济法能够从这里面走出来，不是为了理论的满足而研究。

二、经济法发展的新机遇。

1. 《决定》与新发展观。经过20多年的发展，GDP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也积累了不少问题，实践也提出了很多新的问题，在实践中人们的认识也提高了。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我们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离不开法的调整，需将其纳入法制轨道，这中间很多属于经济法范畴。决定里的5个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被称为是一种新的发展观。所谓新的发展观无非是实践给我们提出了新的问题。

2. 经济法天然就是平衡协调法、社会本位法。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不是就是自由放任，市场主体完全独立，类似于罗马的简单的市场经济那种。这样是不行的，社会发展是一个有机体，那么经济法天然的就是一个社会平衡法，经济法是为了民法不能完成相关的调整任务而出现的，民法不能完成，不能从社会的角度来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经济法来承担此重任。

3. 经济法发展新机遇。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发展经济没有社会协调不行。所以我们学习的不仅仅是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加市场经济。决定还提出了要搞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公有制是主导。没有办法入手，还得靠经济法来规制公有制，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宏观调控，完善市场经济体系，规范市场秩序，还有我们迄今为止研究很不够的产业法，这些都为我们理论研究和制度研究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三、经济法发展完善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

经济法的很多问题不仅仅是经济法本身的问题，经济法的发展还存在很多体制和机制障碍。

首先，政府角色如何定位。我们这次讨论一个是责任问题，我个人认为责任不仅仅是义务问题，责任关系到主体的权益设计。我个人认为就是说国家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公共财产管理两个职能分开，国资委其公共财产管理职能和具体股东职能要分开。

其次，法的固有秉性不同利益群体博弈的产物。制定宏观调控法就是忘记了利益的伸张和制衡是法的固有秉性，是迁就现实，法治必须在分权制衡中方可实现。现在经济法的发展的障碍在于忘记了法的秉性，对法产生了一个崇拜。法不同利益及其主体间的博弈，而现在的法绝大多数维护自己部门利益的结果。法不同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必须反映人民的利益，监督不仅仅是政府的事，要让老百姓指手画脚、让见不得光的人引咎辞职，所以经济法的问题不仅仅是经济法自身的问题。

最后，公平正义：经济法实现的一般法治问题。三个代表落到实处，就是要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不是立法的问题，没有法治精神，任务执法、利益执法是不可能实现法的公平正义的。不仅需要制度，也需要非制度，没有非制度，制度也是空的。

从安徽水灾看我国财政法制的完备  
安徽大学法学院 王源扩

一、首先介绍一下安徽水灾的基本情况。水灾5、6年发生一次，以沿淮为主，长江流域次之，水灾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如被洪水损毁的公私财物和间接损失，包括因洪水停工停产所失去的利益和因被划定为行洪区而丧失的发展机会。对水灾损失的现行补偿机制有三种：一时灾民救济，其具有任意性和福利性的特点；二是转移支付，2003年起，对安徽等受灾省份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安徽省得款4000万元，人均约0.65元；三是社会捐助。

二、安徽水灾提出的财政法问题有：1、划定和使用行洪区的社会经济后果及其法律意义2、行洪后的补偿机制3、日常的补偿机制。而这些问题都具有普遍性，东北、华北、东南、华南和陕西等地水灾也有类似的政府行为。

划定行洪区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从全局利益出发，经由一定程序，将一定的区域确定为洪水到来时暂时存蓄洪水的处所的行为；在水灾来临时，政府得要求指定行洪区内公私财产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无条件地按照政府的决定在指定时间之前撤出指定区域。划定和使用行洪区的社会经济后果包括1、洪灾时公

私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日常发展机会的全部丧失；3、下游的收益；4、全局利益的增加。总之，划定和使用行洪区，是政府为增进全局利益或者减少全局利益的损失总量而做出的具有财政意义的行为，既是政府对公私财产特殊形式的征用，又是政府对区域间利益的再分配，因此必须建立相应的财政补偿制度。

现行补偿机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一大二公、国家统包、普遍贫困、缺乏私有财产观念的背景下建立的。其弊端在于随意性、福利性、不充分性、不公平性、区域发展差距拉大、社会不稳定。对此初步思考与解决方案有1、适应完备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确立既充分尊重私有财产、又对各区域社会经济利益平等保护的新的财政观念，在此基础上，重新认识行洪区划定和使用的财政法意义；2、在充分评估测算利益分配结果的基础上，制订制度化、法律化的稳定、充分的日常补偿机制和灾后补偿机制，作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一部分；3、灾后补偿机制，应当以及时、适当和有效为原则；4、日常补偿机制，应以充分、稳定为原则，并结合移民安置和就业政策，以期最终解决行洪对发展的影响问题；政府不应当、也没有权力让一部分人永远生活在没有发展机遇的地区。5、补偿资金的来源按受益原则，中央和收益地方财政为主，由中央政府筹集，财政集中使用，“大政府、小部门”，取消上级政府各部门对下级政府各部门的资金划拨权，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管、统付，统一监督使用。

三、通过以上分析得出以下四个结论：

结论一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外资的进入，必然要求政府对公私财产充分尊重和一体保护，因政府行为致人损失的，即使有公共利益的理由，也应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结论二是中央政府对各区域的社会经济利益有平等保护的职责，对平衡和协调地区间的利益冲突与社会经济发展也负有《宪法》规定的职责，建立和执行转移支付制度是政府履行其上述职责的必要途径。

结论三是确立公平的财政观念和财政法原则，是解决中国财政混乱状况的必要条件；而民主的财政决策机制和利益制衡机制，又是真正实现财政公平的前提。

结论四是财政分配的公平必须以诉讼机制来保障；必须建立独立的财政诉讼机制，保障地方财政的合法利益；现行的行政诉讼只能是民告官，无法解决官告官的问题；应当探索建立独立的财税法院。

经济法的民族性格

湖南大学 单飞跃

单飞跃教授首先强调，我们的时代是经济法的时代。工业化和信息化带给世界各民族的发展重压，特别是现代化使命突出的中国来说，迫使我们去思考与设计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社会制度，以制度竞争来获取民族话语权。经济法制度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竞争力的法律制度。我们的时代是利益分化和利益冲突的时代，国际法这一利益应当公平和谐、发展机会应当人类共享的法律声音在逐渐消失，国际法不能帮助我们获得国家竞争实力和发展平台，要靠以发展理念支持的经济法这一法律武器来到早民族与国家的竞争力。同时，经济法是世界许多国家由弱变强。由乱到治的法律经验与传统归纳。

其次，我们的文化契合着经济法的培育。第一，民法是西方的市民文化，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与关系社会对市民社会形成结构性阻却。第二，中国传统的国家主义倾向与自由主义容易形成敌视与对立。第三，中国传统的性善文化相异与西方原罪文化的人性解说。第四，中国传统礼法等级伦理是契约交互伦理的相向物。我们需要转型，需要契约，需要市民社会，但我们不可能忘却文化，不可以忽视文化，不可以在不考虑文化的前提下去设计制度。中国文化的诸多结构性因素并不因社会变迁而荡涤，我们所能做德是法律制度安排中的文化性阻却因素被降至最低。在我们不能选择完全的民法模式时，我们对经济法别无选择。经济法的制度选择可以使我们的文化阻却相对缓解，文化张力得以扩充。

最后，我们的经济法是民族性的，但更应该是合法性与正当性的。高效率的经济法制度安排必须包括经济效益与社会公正双重内涵，必须符合正当程序的设计要求。第一，经济法的宪政基础是市场经济与经济民主，这一基本安排使得经济法中的国家行动必须置于市场化与民主化的框架体系中，政府经济行为必须正当。第二，经济自由应当在经济法中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安全、契约自由、竞争自由、市场制度得到有效实施。第三，政府产权的持有与运行被严格限定在“公意”之中。第四，议会经济民主机制得到强化。第五，经济暴力的行使拥有合法依据与纠错程序。第六，中央和地方之间的产权与经济权力得到合理配置。第七，政府负责与政府免责相协调。

关于经济公益诉讼问题

华东政法学院 顾耘

经济法诉讼有悖于民事诉讼，也有悖于行政诉讼。经济公益诉讼在我国到底存在不存在，我认为经济公益诉讼是独立存在的。怎样来设计经济公益诉讼，应该明确一点，即为保护自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不能认定为经济法诉讼。下面我就有关谈几点看法：

一、诉讼形式

- 1、国家诉讼，由国家授权的机关提起的诉讼；
- 2、非政府组织诉讼，由有关具备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提起的诉讼，如行业协会等；
- 3、受害人代表诉讼，诉讼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个人，也包括其他受害人。

## 二、诉讼主体

原告：国家、非政府组织、受害人代表；

被告：任何违反了经济法法律、法规且损害了公共利益的主体。

### 三、诉讼宗旨：

- 1、 制止与纠正经济法违反行为；
- 2、 补偿受害者群体。

我国经济法责任主体

青海民族学院 王作全

权利、义务、责任三维一体的主体法律结构体是在维系人类社会关系平衡中肩负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经济法责任制度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则是其一，经济法责任之主体，即主体要素；其二、经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法律要素；其三，财产、精神等不利后果，即利益要素。

#### 一、关于主体概念他认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哲学意义上的主体

主体就是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个人或社会集团，是自觉的反映者、改造者。其基本的表现形式有：其一，个体主体；其二，群体主体；其三，社会主体。其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但自然属性是第一位的。

##### （二）法律意义上的主体

法律意义的主体可概括为：是以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主体是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主体的价值体现在法律领域中；主体内涵是静态的，但外延则是动态的、具体的。

##### （三）法律关系主体的三维性

主体始终在不断追求着自己的权（力）利过程中，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即目的性；

主体在追求自己权（力）利的过程中，须以自己的实际行为来履行义务才有可能实现其权（力）利，即手段性；主体在履行义务并追求权（力）利的进程中，是以其自身的行为在法律规范的联系之中活动的，行为结果的褒贬受动因影响，即因果性。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各种关系的形成为基本前提条件的，其根本原因是经济因素。同时他认为我国经济法责任主体的特征

是承责主体的广泛性、政府责任的突出性和责任承担的财产性和责任承担的社会性

#### 二、关于我国经济法责任主体的立法设计，他认为：

##### （一）经济组织法责任以调制受体居多，调制主体居少

经济组织法主要是调整市场主体的经济运行行为。市场的参加者主要是由股东创立的公司、合伙人组成的企业以及个人设立的独资企业等，故承责主体以调制受体为主。并非调制受体的责任是重要的，而调制主体的责任是次要的。

##### （二）市场管理法责任以调制受体为主调制主体为辅

市场管理法主要是调整政府机关对市场主体在具体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违法性进行有效的校正和必要的防范。调制受体承担的是生产、经营的法律责任，而调制主体承担的是管理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见，市场管理法责任主体范围的大小取决于经济法主体参与市场活动的领域或范围。

##### （三）宏观调控法责任以调制主体责任为核心兼有调制受体责任

宏观经济调控的主体就是政府，其宏观经济调控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财税关系、金融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价格关系、会计审计关系、对外贸易关系，等等。一般而言，主体权利或权力的多寡与其承担责任的大小、轻重、性质、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经济法责任主体的范围大小是由其参加经济活动的范围决定的。

经济全球化与反垄断立法

重庆大学 许明月

首先许明月教授阐释了经济全球化及其对传统反垄断立法的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基于国内因素的考虑而制定的反垄断法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明显的不适应症，主要表现在：（一）国际市场的竞争性缺乏法律维持。（二）反垄断立法脱离现实、落后于时代。（三）国内反垄断法的执行对正常的国际竞争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四）反垄断法的执行受阻。（五）管辖权危机。

接着，许明月教授论述了经济全球化与各国反垄断立法以美国法为中心的调适：1是对待垄断的基本态度发生变化，即从严厉向宽容的转变；2 合理规则引入反垄断法且适用范围逐步扩大；3反垄断法域外效力的赋予4反垄断领域的国际联系与合作加强5反垄断法的上述变化不仅仅存在于美国，而且在全球带有普遍性。同时，许明月还谈到了经济全球化与反垄断国际规范的问题，以及全球性反垄断统一规范立法的尝试，区域性及双边反垄断立法的进展，WTO反垄断综合协定的前景等问题。

最后，许明月教授论述了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的问题。在国际反垄断立法方面：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包括联合国和WTO）积极推进国际反垄断同意规范的形成。在国内法方面，应当做到：（一）加快专门反垄断法的立法步伐。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不仅应当制定反垄断法，

而且, 制定反垄断法更具迫切性。(二) 合理安排反垄断(反限制竞争)制度 1、坚持垄断中性的基本认识。2、充分体现合理规则。3、坚持以规制通过不法手段谋取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通过联合、共谋手段限制竞争为中心。4、充分考虑国际市场因素。5、合理安排反垄断措施和违法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制度。6、有克制地赋予反垄断法域外效力。

大会分组讨论

经济法总论组

时间: 2003年12月16日下午2: 00-5: 30

地点: 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二会议室

主持人: 史际春、顾功耘、王全兴

顾功耘(华东政法学院): 大家好! 现在讨论会开始。请大家积极参与, 进行提问和展开辩论。希望大家遵守大会规则, 现在大家开始发言, 进行讨论。

陈乃新(湘潭大学): 经济法协调说、干预说都是以国家作为一方主体的, 而对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竞争关系等原生性关系的考察似乎不足。而调整市场交易关系的民商法应从属于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经济法, 后者更为重要。市场竞争关系的前提是财富创造关系, 交易关系是财富占有和交换关系。协调论和干预论完成的是经济法的外部循环, 而没有揭示基础性的循环。

徐晓松(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研究突破并不大, 主流集中在法哲学研究和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方面。经济法之所以能够独立, 是根植于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而现在对于特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表述都过于抽象。宏观调控法方面大家取得了较多的共识。市场规制法方面是以反垄断法为中心, 而政府规制(监管)是一种比较直接的手段, 这同宏观调控的间接手段是有区别的。因此, 企业法不能是纯粹的商法规范, 企业法中的强制性规范是政府监管的体现。宏观调控和政府监管的关系也是大家需要考虑的问题。总之, 建议将宏观调控和政府监管作为界定经济法特定调整对象的两条线索, 把国家干预具体化为宏观调控和政府监管关系, 特别是把政府监管纳入经济法学的研究视野, 这是有利于经济法学的建设和发展的。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 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一个高度的辩证法, 把交易和竞争划分开来是不科学的, 交易就是竞争。财富和创造财富也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从法律调整的角度来看其都属于私的范畴, 如果与经济法发生关系就在于政府的监管。法和经济学也不能完全的对应起来, 宏观调控中大都含有微观规制的内容。要摆正市场和政府的关系, 市场能做到的政府就不用过于干预, 而需要政府干预的地方, 政府要有目的的干预, 而政府的干预就包括宏观和微观。

孙虹(中国政法大学): 以财富的权属和财富的创造来划分民法和经济法是不恰当的。经济法要独立, 就要坚持公私结合。从实践中来看, 具体的法律关系只有涉及到公私双方, 才能够纳入经济法范畴。民法的强制性规范与经济法中的强行规范是不同的, 例如民法中的相邻权与环境法中环境权的区别。经济法不仅在理念中要公私结合, 而且在具体的法规中也要公私结合。

徐晓松(中国政法大学): 只有先有国家干预市场、企业的行为, 才能产生一定的经济关系。其中有一部分需要经济法的调整。间接干预和直接干预之间的区分, 其意义在于由此产生的两类关系是完全不同的, 一个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一个是政府和企业的关系。这种研究的意义在于突破了原有以公、私法的角度来研究经济法问题, 而着眼于具体的经济关系。

董玉民(山西大学): 经济法研究的逻辑起点应当是经济关系。在法律调整的过程中, 调整的经济关系都应当体现社会本位的宗旨。监管和调控应当是两个范畴, 如果不是为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 监管就不应当是经济法的范畴。区域经济发展的问题日益突出, 而法律供给严重不足, 经济法学界应当对此有一个总体的思考和论证。区域经济的发展是二元结构, 中央和地方有相对的独立性, 因此, 法律调整必然是二元结构。中观经济对此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在这方面国内外都有许多相应的研究。地方的立法不一定是地方保护主义, 关键在于如何在宏观调控的框架下, 给予地方必要的权力, 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徐晓松(中国政法大学): 美国的监管和中国的监管二者所处的社会背景完全不同。现在学界的研究并没有把监管作为一类法律关系来研究, 对政府监管的研究是法学和经济学的交叉地带, 双方都可以借鉴相应的成果。

谈乐荣(青海民族学院): 经济法是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结合, 不仅应当看到市场的失灵, 也要看到政府的失灵。经济法要摆脱国家主义的浓重色彩。现有的法学基础理论对于经济法学的研究已经远远不能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持。要对现有的法学理论进行重新的描述, 经济法新的理论支持应当来源于法哲学。从法哲学的角度来研究才能让经济法走得更远。同时, 经济法应当从自身部门法的角度来寻找理论支柱, 提倡部门法哲学的进一步发展。

陈乃新(湘潭大学): 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直接干预, 应当属于行政法范畴, 只有国家的宏观调控才能纳入经济法的范畴。在市场本身要用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消费关系来调整。

韩志红(天津师范大学): 国家为什么要监管、为什么要干预需要大家进一步思考。竞争关系、消费关系体现了社会化的趋势, 因此它们都需要经济法来调整。市场主体和社会整体关系的出现, 表现了个人和社会的矛盾。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从具体和抽象两方面来看。经济法学界应当研究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和救济。经济法应当有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权利范畴, 而社会权就是经济法特有的权利。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平等的社会权。

刘光华(兰州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政策和竞争法是私法, 但是消费政策已经变成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包括竞争政策也是如此。因此将它们完全视为私权利就是不恰当的。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应当是多层次的。责任的研究有两种方法, 首先是规范分析的方法, 另一个是实证的方法。问题在于研究的范式和分析的工具却偏离了西方法学界已经相当成熟的研究方法。责任研究有一元论、否定论以及综合责任论, 但我们要回到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本身。尽管我们始终在坚持一种权利义务结构, 然而这只是法律分析中的法律关联关系的一种。用权利和义务来分析就会出现只有对方有选择权的情况, 但这是权利义务框架所不能包容的。责任的落实机制应当是多元的, 不要仅仅局限于诉讼机制。社会利益可以存在, 但一定要有组织体。只有确立组织体之间利益的协商妥协机制, 才能最终体现和实现社会利益。经济责任中可能会存在特别民事责任、特别行政责任、特别刑事责任以及社会责任。最后, 经济法责任的概念应当包容于经济法律后果体系之中, 这样可能更科学。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 我们应当考虑的是: 政府直接去做是不是也是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一种方式。美国政府尽可能不做, 但欧洲政府则更多的是直接参与到经济建设中。是不是可以认为政府也是市场主体, 这就涉及到政府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问题, 关键问题在于政府要将角色分清楚。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涉及到一般法治的问题, 人人可问责, 人民也能够真正地对政府官员加以制约。

李友根(南京大学法学院): 研究经济法的目的在于论证其特殊性和独立性。今天主要谈谈经济法的主体问题, 讨论的前提是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相关的法律部门属于经济法的范畴。经济法的主体往往都是政府、消费者和经营者, 这并不是偶然的, 这些主体是经济法主体。每一个部门法的主体都不一样, 经济法的主体长期以来都没有部门法特有的主体概念, 各个不同部门法主体的特殊性基于: 社会的各种主体是多重角色的, 每个部门法调整的角度和层面不同, 这是在于各个部门法有不同的任务。经济法的出现基于市场失灵, 从经济法的使命角度来研究经济法视野内的社会关系。从经济法特有的角度看, 就应当将政府、消费者和经营者作为经济法的主体。意义在于, 对经济法的调整领域可不可以从主体角度来界定。从政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角度来构建经济法的框架。

赵红梅(中国政法大学): 谈一谈民法行政法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法问题。对经济法的研究要先证伪, 再求真。我们需要与民法和行政对话, 与它们的现代化过程对话。我们只有充分了解到民法、行政法现代化, 才能将经济法最终树立起来。民法只能现代化, 而不能社会化。行政法的现代化表现在行政主体的扩张, 而行政法将公共性的主体纳入行政法主体是值得置疑的; 第二个扩张表现在行政相对方的扩张。第三个扩张表现在行政权力的扩张。因此, 经济法一定要坚持公私融合, 从公私结合的利益关系中来挖掘政府在社会经济中独特的作用。

徐晓松(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参与经济关系需要考虑方式的选择, 而方式的选择决定了各种关系的形成。监管并不能代表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国家干预在中国经济法中要慎用, 可以将其界定为介入: 包括干预、参与和管理(调控), 干预的特点是局部性和针对性, 干预的外部性、干预的强制性。中国经济法理论要有民族特色, 民族语言, 要有独立的品格。我们过分强调国家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但不能把国家放在完全主导的地位, 因此在国家论上要谨慎。

经济法应该在公法和私法的统一中寻找自己的价值, 在行政法和民法的冲突中寻找自己的地位。我们不要在经济法这方面过多的引起争论, 从而把经济法引入经济行政法是十分危险的。纯粹“公公”之间的关系和“私私”之间的关系都不为经济法调整, 但涉及到公私之间关系的经济法都应该考虑。我认为, 经济法是协调解决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间的关系, 以及与社会整体相关的社会个体利益间的关系。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经济管理职能, 把政府对市场的管理由行政管理转变为经济管理, 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国家机关即使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企业即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行政法和民法过多的向公共利益来靠拢, 只能导致两种部门法本身的异化。

同时, 我认为没有利益相关的人也有权提出公益诉讼。

单飞跃(湖南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的讨论有时需要远离既有的前提和定式, 法学的研究似乎失去了对人文社会科学的关注能力。仅仅以自我为中心来考虑问题可能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有些问题我们没有证明就将它作为我们研究的前提是不科学的。作为制度分析来说, 不能因为强调发展来牺牲产权和正当程序, 而这些是法学本源性的概念。我们应当回到市场本身来研究经济法, 而这些不是我们把经济法作为一个前提就能得出正确结论的问题。

在我们现在的社会中, 有公共化和社会化的取向。但我们不能将公共化和社会化作为经济法研究的前提, 但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不一定是公共化和社会化。二者描述了以下一些关系: 政治和经济, 国家和市场, 政府与私人, 集体与个体, 自由与管制、公共福利与个人利益、统一与分立、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公共化和社会化有模糊化的倾向, 我们研究经济法不易简单的对经济法下一个简单的公共化和社会化的结论。

许明月(重庆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需要我们进一步认识, 推动经济法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就是社会化。经济法不是仅仅因为市场失灵, 经济法包括市场, 但不限于市场。政府失灵的规制法律从本质上来看不一定是经济法, 更多的是符合行政法的控权原则。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如果将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作为国家干预的一种体现有些牵强。经济法是手段, 国家通过经济法的手段来实现其调控目的, 经济法有其工具性意义。现在经济法学界的各种学派的差距和分歧在逐渐缩小, 共识在于对公共权力、公共利益的认识方面。

程宝山（郑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的理念和研究经济法的理念是今天大家讨论的两个重要问题，法律就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执政党政策，经济法就是一种统治工具，问题在于如何打造这个工具，打造的时候坚持什么样的理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不是用一句话来说明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直接关系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经济关系，大致分为国家干预经济中的关系，和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事关全局的，长远的，涉及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刘少军（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是指理论上的经济法还是法律文件中的经济法？我们研究经济法是否要注意传统的划分法学部门的方法，经济法是一个纯粹的理论，是一个纯粹的学说，是一种理念和价值观。很难说哪一部法律是哪一个法律部门的。

陈乃新（湘潭大学法学院）：没有抽象意义上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整体利益是一种个体利益的普遍化，利益只对个人—自然人有意义。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应该有两个目标，长远目标是作为经济法理学，近期目标是不得不为我们寻找一个独立的地位。不能否认中间地带，不能非横即纵，任何法律都是统治工具。

宏观调控法组

时间：2003年12月16日下午2:00—5:30

地点：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漆多俊、朱崇实、徐中起

杨松（辽宁大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在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性质及其定位尚未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着大量法律障碍及法律空白，例如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等；外资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面，虽然允许外资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很可能成为外商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最便捷的方式，但我国现有的外资立法对这一领域几乎没有涉及，法律上的空白会严重阻滞其发展；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专门法律效力层次低，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特殊法律地位及其专有职能不相称，弱化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功能。完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立法设想主要是：制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法》，以解决其性质特别、地位特殊、业务范围独特所带来的法律要求；把日益规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作纳入有效的监管体系中，以避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再次出现道德风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律框架还应考虑诸多法律关系，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法律关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的关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第三方在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中的关系等。

刘剑文（北京大学）：目前财税法发展非常之快，是宏观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共中央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来看，财税法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关于财税法的体系问题。我认为财政法主要是国家与人民、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征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平衡利益之法，主要分为财政收入法、财政支出法和财政管理法。财政收入法包括税法、国债法、彩票法等；财政支出法包括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法、政府转移支付法；财政管理法包括预算法、国库法、财政监管法。关于财政法的研究方法。我认为应该从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多角度、多学科进行研究以汲取多部门理论。目前，我国财税立法热点问题是：增值税的转型问题、消费税范围的扩大、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问题、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问题、房地产税问题、出口退税问题、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等。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宏观调控法的范围和界限，我认为，在金融法方面应该将金融监管与宏观调控区分开，针对《人民银行法》的修改，应该明确人民银行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管职能可以由银监会承担。在财政法方面，其制度和内容中宏观调控的色彩更浓一些，应属宏观调控法的调整范围。税法属于典型的宏观调控法，增值税的改革是对投资的一种促进；所得税应将内资企业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以解决现存的弊端；出口退税表面是增值税问题，但对宏观经济影响非常大。产业政策也应当属于宏观调控法的调整范围。因此要制定《宏观调控法》，通过原则、程序来协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主持人（徐中起教授）：刚才有三位学者分别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政税收法等方面作了发言，现在请大家提问。

林小爱（华中科技大学）：请问杨松教授，您提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有关法规与分业经营不协调，请问商业银行由分业走向混业经营还有多长路要走，能否从目前外资银行有关业务的专利保护方面谈谈国有银行如何整合？谢谢。

杨松（辽宁大学）：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其优点是降低经营风险。外资进入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面临经营劣势，混业经营提到议事日程了，这也将是我国银行法律体系成熟的表现。然而我国金融业现状能否承受混业经营还是一个问题，但是混业经营应该是很快能够实现的。

侯作前（中国人民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刘剑文老师，您谈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这一点对于纳税人税法上的权利能力有何影响？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私法上的权利能力概念有何不同？

刘剑文（北京大学）：这方面没有过多考虑，关键是采用什么理念。是“权力说”即命令服从模式，还是“债权债务说”，应该说税法上的权利能力同民法上的权利能力应有所区别。

王源扩（安徽大学）：税收中是否引入权利能力的概念尚无定论，我认为起征点多少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能力，权利能力应与主体的财产多寡无关。

刘玲（北京大学）：请教徐老师，有关税法是宏观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标准是什么？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税法（中国人民大学）：税法是宏观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主要是从实质意义上谈的。税法是财政收入法，其于国家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起到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从法的渊源来分析，并非税法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经济法的内容，如税收征管法主要就是行政法性质的，但税收实体法，如增值税法就是典型的经济法。另外我也同意上午中国人民大学史际春教授的观点，有些法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并非截然划分为经济法的，如税务诉讼、税务代理等等。但是就税法的实体部分而言，税法是经济法、更是宏观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杨蕾（中国政法大学）：请问徐老师为什么把竞争法从市场规制法中分离开来？

徐孟洲（人民大学）：涉及市场的法律很多，一般把竞争法纳入到市场规制法之中。但是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要尊重市场规律，如价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竞争法作为调整市场竞争机制的重要法律，应该进一步细分出来，并给与其与市场监管（管理）法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

卢炯星（厦门大学）：问题一：关于宏观体系的构建：1、宏观调控基本法：计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2、产业政策法；3、投资法；4、价格法；5、审计法；6、有关国际收支平衡的立法；7、经济审判法；8、国有资产管理法；9、就业法；10、社会保障法。

问题二：产业调节法：

一、论基础：1、“市场失灵”说；2、“赶超战略”说；3、“国际竞争”说。

二、建立和完善我国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

（一）综合性的产业调节法

（二）产业调节专门法

1、产业结构法：（1）制定《农业发展促进法》，将农业发展政策法律化。（2）制定《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发展法》。（3）建立和完善我国支柱产业的立法。（4）制定《第三产业促进法》。（5）制定《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法》。（6）制定《衰退产业调整条例》（7）进一步完善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立法。

2、产业组织法：（1）《企业集团法》。（2）《垄断法》。

3、产业技术法：（1）加快企业技术创新立法工作。（2）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法》配套产业技术成果的转化的法律。（3）建立并完善技术中介市场法律制度。（4）完善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定《技术引进法》。

4、产业布局法

5、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法

6、产业环境保护法。

张理（南京大学）：请问产业调节的权力基础是什么？

卢炯星（厦门大学）：宪法赋予国家经济建设的职能，经济建设的职能必然包括产业调节职能。从经济基础方面来看，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仅靠市场调节无法实现完全意义上的调节，这也将限制我国整体经济的发展。

漆多俊（中南大学）：宏观调控法是不是经济法是一个问题。宏观调控法不是一个筐，要研究宏观调控法的内部结构，应分为三个层次：具有指导性的计划部分、经济政策部分、调整工具部分。不能笼统的认为税法就是宏观调控法，税法两种功能：组织财政功能和后来发展的现代税收上的调节功能。确切的说税收政策法、财政政策法才能成为经济法。同样也不能笼统的说金融法是宏观调控法。

徐孟洲（人民大学）：“税收债务”是一个引入的新的学说，我不完全赞同。有些问题不好解释，比如税收无偿性问题：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后，税收关系终止。简单否定无偿性，容易造成税费的混淆。法律关系都是具体的。

李刚（厦门大学）：税收债权债务关系说中，税法对债的理解不同于民法理论，应该具体考察各个概念的引入。关于降税，应遵循税收中性原则。降税升税，取决于市场失灵状况。对于单飞跃提出的现在是经济法的时代也不赞同，国际市场调节的三个缺陷使得市场国家国际三个调节，如税收绕让制度。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目的是在分业经营体制下，解决银行不良资产和国企巨额负债问题。关于宏观调控问题，新的发展观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更为重要和必要。另外宏观调控法中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应配合和协调。从长远发展看，金融法更适应市场的要求，应以法律基础上的经济调控办法。不一定要界定宏观调控法的范围，宏观调控是一个过程，同时不能忽视微观主体法律的构建，而且非常重要，这也是目前宏观调控效果不好的原因。税收的非中性原则才是税法宏观调控功能的体现。

市场规制法组

时间：2003年12月16日下午2：00—5：30

地点：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盛杰民、邵建东、徐士英

廖建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我和刘大洪老师合写的《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分为三个部分：价值定位、秩序价值、价值实现。第一部分是市场规制法的价值理论，我们认为其价值定位必须关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解读市场规制法内涵，我们认为其中包括了经济纬度、伦理纬度、法律纬度三个部分的内容。第二部分是市场规制法的位阶问题、价值取舍的判断标准。我们认为秩序价值是第一位的。第三部分是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实现，主要在于价值冲突和协调。

王艳林（中南大学）：我提交年会的论文标题是《再论中国竞争法立法体例之选择》，就是探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应该分开立法还是统一立法的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得到经济法学界的足够重视。这个问题表面上看是一个技术问题，但实际是一个部门利益纷争问题。我的中心意思是希望中国的竞争立法选择统一立法体例，将两者放在一起，制定一个中国竞争法。主要的理由如下：第一，现在二元立法的国家大都经历了一个历史的选择过程，这种选择大都是被迫的，而不是理性的。因此，从我国应该抛弃二元立法模式。第二，从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立法以一元化为主。我们现在应该强调与世界潮流的趋同与融合。第三，分别立法的立法成本相当高，是对资源的最大浪费，而只有统一立法才是对中国法律资源的最大整合。第四，中国现行法的执行机制决定了我们选择一元化的立法体例将会更加有效。

朱慈蕴（清华大学）：我们今年十月份去日本考察的时候，日本反垄断立法模式对我国的立法有很多借鉴的地方：1、日本反垄断立法对企业合并的规制非常重视程序方面规定，我们将来也要对程序有完善的规定。比如日本在企业合并之前规定了申报制，用事先程序规定来进行约束。我们现在都追求效率高和成本低，所以程序的简单化且高效率化比较重要。2、关于执法机构的问题。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设在内阁府下，机构地位较高，而现在的执法权很分散，这给反垄断立法执法带来了较多的困难，所以用一个统一的执法部门的模式非常好。从组织机构来说，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地位非常独立，以保证反垄断执法，特别是反行政垄断执法。另外，日本有一些派出机构，只负责调查但是不作审决决定。

刘大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一，关于反垄断的概念。反垄断法的垄断和经济学的垄断是有区别的，经济学中的反垄断是一个中性概念，包括：1、有效竞争，而反垄断法反对是无效经济垄断形态；2、规模经济，而反垄断法反规模不经济的情况；3、公共利益，而反垄断法反对破坏公共利益的情况。因此反垄断法的垄断不是中性的，反对弊大于利的垄断。

第二，反垄断的规制范围，主要指要不要反行政垄断，国内很多学者提倡反对行政垄断。我的观点主要如下：1、行政垄断一定要反，但是反垄断法是不是能够反行政垄断呢？行政垄断是一个行政权力和经济结合的怪物，我们现在只有一个比较发达的产品市场，而没有一个要素市场，很多市场要素仍被行政机关所掌握。因此，行政垄断不可避免。行政垄断凭借的是行政权力，但是反垄断法是一个司法权力的运用，我国并没有采纳三权分立的理论和实践，那么司法权是很难制约行政权的。如果司法权不能有效制约行政权力，那么我们把反行政垄断写进反垄断法中，可能会导致立法与执法成本的浪费，这样可能还会损及法律威严。如果反垄断法不能有效反对行政垄断，不如不要写进法律当中。

第三，反垄断法的法律除外，主要是自然垄断。现在很多自然垄断行业是长期独霸，其他主体不能进入。所以我们重新审视自然垄断，要尽可能减小自然垄断的范围，目的是要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

第四，执行机构问题。我认为应该设定反垄断委员会，借鉴美国和日本的立法，要由比较权威的机构来执行反垄断法律。

第五，反垄断法的民族性格。我认为民族性格是反垄断法立法的一个障碍，我国反垄断迟迟不能出台恰恰在于我们国家的民族文化环境缺乏反垄断法的土壤。

王艳林（中南大学）：我认为中国竞争法可能的一个特色就是在于反行政垄断，很多转型国家都在反行政垄断，甚至在市场发达的美国，也反州政府垄断。我们既要反经济垄断，又要反行政垄断。主要理由如下：第一，有人认为反垄断法对反对行政垄断是无效的，反行政垄断必须进行体制改革，但是我认为我们法学者应该赋予行政垄断的受害者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也许这样仍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是我们现在可以做的是保证我们有一条法律救济的途径。第二，竞争法的执行机制问题，我认为执行机构究竟是什么名义、隶属谁不重要，关键在于如何保证其独立性和权威性。我认为不仅要根据我们文化背景、文化传统和现状，还要融合国际趋势，遵循国际惯例，来解决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制问题。

王先林（安徽大学）：针对上述讨论，我的主要观点如下：第一，反垄断法可以且应当调整行政垄断，但其基本着眼点还是应该放在经济垄断方面。当然，我国反垄断任务不仅仅是法律制度能够完全解决的，还需要通过各种相应的制度改革来保障。第二，关于适用除外问题，从各国的规定来看，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适用除外的规定都是不一样的。在这方面我国也可以相应的进行借鉴。第三，关于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设置问题，我赞同多数学者观点：我们应该设里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但是这也涉及到一系列问题：假设不能设计一个新的独立机构，由现在的工商部门来执法是不行；次佳的方案可以由宏观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来进行执法。第四，关于竞争法立法模式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是合并还是分立立法问题，两者没有一定的优劣之分。现在已经开始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制定反垄断法，现实已经走上了分立立法，所以如果现在要将两者合并可能比较困难。虽然两者都是竞争法，但是侧重点不同，前者更侧重民事，而后者更侧重经济。

时建中（中国政法大学）：首先反垄断法不应该是反行政垄断的一个唯一方法，从行政垄断的形成机制看，一个是地区封锁，一个是行业垄断，但我认为更严重的是地区封锁。我们调查发现不发达的地方行政垄断一般比较发达，这可能是地方利益分配不均衡，为追求地方利益而导致地区封锁的原因。在地区封锁的做法中，一种是抽象行政行为，一种是具体行政行为，难点在于反对抽象行政行为导致的地区封锁。在各式各样的行政垄断中，一种是隐性行为的，一种是显性行为，难点在反隐形的行政垄断。

冯彦君（吉林大学）：1、行政垄断问题不是一个真问题和恒久性问题，中国的行政垄断是在这个转型的特定时期出现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能用立法去解决这样一个阶段性问题，权宜之计的话，我们的着

眼点有问题，退一步讲，我们讲行政垄断放在反垄断法里是很难协调的，我们没有这个能力。2、我们应加强对反垄断法规制对象的具体行为的研究和判断标准的研究，研究这些微观问题可能更有意义。3、任何单行立法都囊括了很多规范，这使部门划分越来越难。比如价格法既有宏观调控因素，又有市场规制范围。4、经济法应该加强跨学科研究，我们应该研究垄断犯罪问题，这是反垄断责任的一个重要问题。

胡鸿高（复旦大学）：1、在西方国家，很多把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商法部门，那么我们经济法要研究的重点是反垄断法，我们应该推动这个法的诞生，这是走向世界的要求。再不出台反垄断法将不利于民族工业的发展。2、行政垄断实际上在中国不是临时性，而是会久远，这是因为中国的行政观念浓厚及中国各地GDP考核制度的原因。3、监管主体制度，不仅仅是宏观调控问题，更是一个市场规制问题。我们要拓展监管主体，银监会等单位作为国家授权成立的事业单位是重要的市场监管主体。

徐士英（华东政法大学）：有感于一些教授的发言，的确现在的法律划分越来越细，每一种规范性文件愈来愈具有多种规范的存在，史际春和王源扩教授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对传统的法律部门的划分提出了挑战，并构建了适合现代社会的划分法律部门的方法。这对于经济法的发展是有利的。

刘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我的论文是从出租车管理来看行政垄断。我认为出租车管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出租车管理体制滞后，我认为解决问题的更本办法就是打破垄断，出租车经营个体化，政府采用准则主义颁发营运执照，通过科技法律的手段进行监督管理有市场，同时由市场确定出租车的数量和车型，改对单车实行定期定额征收营运税为按营运额比例定额征收所得税。我通过出租车管理这个案例的分析，阐明行政垄断、自然垄断应纳入反垄断的调整范围。

王为农（浙江大学）：1、反垄断主要是对私人垄断的规制，即对私权的限制，反垄断法是从公权出发通过限制私权来保护私权。2、行政垄断是用公权力来限制公主体，这实际上是一个行政法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应该是通过政治体制改革等制度来解决。通过我的观察，在日本是不存在纯粹的行政垄断问题的。

王艳林（中南大学）：第一，经济学一般都有一个假设，垄断也要有一个假定：1、有市场经济就有垄断；2、垄断有一部分是违反的，有一部分是合法的，还有一部分是灰色地带，需要判断；3、一种是通过行政程序，一种是司法程序来判断垄断是否合法。我们法治的精神要求我们把垄断视为一种中性的，是灰色的，需要启动一定程序去判断其是否是合法的。第二，我们用公权力制止行政垄断一直没有得到成功。因此我们现在应该启用私权利去反垄断，我们不是要根本去铲除行政垄断，而是要保证受害者有救济权利。第三，我认为行政垄断在中国不是一个暂时的问题，中国的转型也是一个长期的，反垄断同样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是我们法律必须规制的。

弱势群体保护组

时间：2003年12月16日下午2：00—5：30

地址：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第三会议室

主持人：李昌麒、程信和、符启林

李昌麒（西南政法大学）：今天下午由我和程教授和符教授主持。大会采取自由发言方式，每人发言时间为10分钟。

马跃进（山西财经大学）：经济法革命性很强，弱势群体从经济法角度考虑，应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原则等基本问题入手。

郑少华（华东政法学院）：弱势群体保护是所有法律都会涉及的。从法治发展的要求来看，关注弱势群体是法治昌明的标志。弱势群体不是理想社会之现象，现实社会同样也不愿意看到这种现象，所以需要法律调整，以使弱势群体形成团体势力而获得更多的保障资源。

马跃进（山西财经大学）：弱势群体如劳动者如何能得到生产自救的形式、如何使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等等，应为法律所关注，同时要注意解决农民就业问题。目前，我国合作社、合作企业等法律资源匮乏，而合作社是最适合弱势群体生产自救的形式。因为合作社社员以社员身份取得分配，并不以资金多少为分配标准，所以它是适合于解决弱势群体保护的最好法律形式。对弱势群体不应该以“输血”或扶贫为根本，而应“授之以渔”，帮助其实现生产自救。

孟庆瑜（河北大学政法学院）：要重视保护弱势群体的思路。经济法应当在保护弱势群体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民商法的形式平等原则是促成弱势群体形成的制度根源之一，而经济法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有独特优势。经济法是在原来形式平等上的权利再分配，着眼于在分配方式上克服初次分配的不平等。同时它通过收入分配改革来实现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这些都可以通过经济法内的财税法来调整。

李昌麒（西南政法大学）：从政治、经济上讲，弱势群体扩大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同步发展，所以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而同时也是法律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制度去规范。什么叫弱势群体？所谓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平共处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它包括自然型弱势群体，即因不能抗拒的原因而处于弱势的人群，例如残疾人等；也包括社会型弱势群体，即经济转型过程中形成的弱势群体，例如城乡分离过程中农村弱势群体的形成。要改变弱势群体的地位就应明确保护弱势群体的责任承担者，例如政府、企业、个人，尤其是富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责任更应明确。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形式应该是多个法律部门联合进行调查，主要是社会法和经济法：社会法是对基层弱势群体的保护，经济法则为弱势群体自身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从而使得弱势群体利益受损害以后，其救济途径可以多种多样。

程信和（中山大学）：民工是广东弱势群体的主要构成部分。他们是珠三角经济腾飞的重要支持力

量。但他们处境堪虞，例如工作时间长、工伤多、补偿少，法律上保护不具体、地方政府对劳工权益重视不多。相反，地方政府更多地倾向于维护雇佣企业主的利益。劳工权益保护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不仅仅是经济法，其他各个部门法都应协同调整。

吴道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我要提到的关于弱势群体的法制保障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首先，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具有重大作用。建立健全弱势群体社会保障体系，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是推动先进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选择。其次建立健全弱势群体社会保障体系，是浙江省在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法制建设上的探索和实践。一是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二是加强就业和失业保险制度建设；三是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四是推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包括制定并实施《浙江省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以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加快制定《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最后，还要注意当前对农村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两个问题，即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及医疗救助制度；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张卫华（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农民是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首先，农民很难提高其生活水平。其次，目前的社会原因造成了农民的弱势地位，例如，城乡的二分制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是：第一，给农民以国民待遇，包括（1）政治权利，例如人大代表选举人口比例上不应低于城市居民；（2）经济权利，例如农民土地权益被侵犯又得不到救济，农民无法获得土地增值利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不完整的等等，这些都妨碍了农民土地利益的实现；（3）社会权利，例如农民受教育权与城市居民不平等，社会保障权更无从谈起。所以，首先需要在这三个问题上保障农民国民待遇。第二，解决农民超国民待遇。农业是弱质产业，很多国家给予农业倾斜政策，例如农业税的财政功能仍然存在。今后应当减少对农业的索取给予它更多的倾斜，这样才能解决农民的困境。

周升涛（中央党校）：我认为在中国将经济法与社会法相结合来研究弱势群体很有必要。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劳动法》中劳动者被定义为弱势群体。要解决弱势群体保护问题就应该发展经济。我参加中加社保基金研讨会得到的数据：加拿大3400万人口，雇主缴纳社保金为50%，劳动者也为50%。如果按这个比例提取，100年内社保基金没问题，对于65岁以上的居民都会得到国家社会保障。我国社保基金为1400亿，而我国要建立起完善的社保体系需要7000亿到8000亿元，这个缺口很大。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保基金入市，折损不少。而且，我国真正纳入社保体系的人口很少。目前，北京市也仅仅在医疗保险方面实现初步社会化。

黄河（西北政法学院）：农民属于弱势群体，注重其弱势根源很重要。我认为，造成农民利益受损的原因是国家在法律、政策方面的失当。我国农民只能靠从事农业生产来获得收入，而农产品价格过低导致其成为弱势群体。这个原因是计划体制的产物，它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仍然存在，自然造成农民利益的损害。对农产品价格本应按市场机制来解决，但这一局面并未出现，因此不得不由国家来提供支持，如国家收购处于低价的农产品，但这同样会有问题，因为在实践中由于层层抽剥，农民得利不多。同时我国目前相关制度并未建立，如在美国、法国、西欧均有农业休工制度，在实行休工时政府会花费并予以补贴。

符启林（中国政法大学）：我只提出几个问题供大家考虑：第一，什么叫弱势群体？中国70%是农民，那就是说中国有70%的人口是弱势群体，这样的说法是否妥当？第二，怎么通过税法的调整来实现缩小中国贫富差距这一问题？第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障机制如何建立？第四，行政合同应该如何认识？同时，我本人是不赞成行政合同这样一种提法的。第五，劳动法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王兴运（西北政法学院）：我认为在弱势群体研究中，强弱是相对概念。我们限定经济法研究的弱势群体：（1）由于制度原因产生的弱势群体，例如农民问题，它不应放在经济法中来研究；（2）由于非制度原因产生的弱势群体应放在经济法范围内。

王炳春（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应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我国城市已建立了一定的社会保障体制，而农村广大农民毫无机会得到社会保障的阳光普照。既然经济法是研究国家经济职能问题的学科，我们就不能不研究政府在农村社会弱势保障方面应该做些什么。我认为可采取下列措施：（1）在农村实施强制性九年制义务教育；（2）农村教育资金来源应当法制化、规范化；（3）在农村养老保险方面，应该建立农民缴纳和集体筹集相结合的方式；（4）农村医疗保险应建立农民互助基金；（5）农村的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等方面都应该法制化。

张士元（北方工业大学）：弱势群体可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两极分化的必然结果。我们现在的社会状况似乎是原始资本积累过程的再现。我们现在所遇见的社会现象是在现代社会和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必然结果。弱势群体保护的涉及面很广，其实质是政治上掌握政权的阶级、阶层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其表现形式为经济问题，解决的手段应是法律方式。即如何把弱势群体保护纳入依法治国的大系统中，如何用轻徭薄赋的历史教训与经验去解决贫富不均的问题。总之，我的意见是对于弱势群体应该进行区分，解决问题的方式是对目前赋税制度进行改革。

王炳春（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是否可以使富人对农村或贫困人口的捐赠成为其免税的理由，从而加强其制度的可操作性。

李长键（华中农业大学法学院）：弱势群体的出现虽然是制度造成的，但更多的是人为因素的结果。第一，弱势群体这一概念，最初是由社会学方面提出的。而政策法规中很少出现，在经济法领域研究这个问题很有必要。第二，弱势群体中最重要的部分是“三农”问题。经济法学界对此关注不多，存在很多理论

空白。

符启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弱势群体是以经济地位来划分的吗？

李长键（华中农业大学法学院）：除了经济地位外，还有政治权利。我认为宪法制度方面对此规定不足。第一是农民的不平等权即国民待遇的缺失；第二是农民的迁徙不自由即自由权的缺失也造成了其弱势地位；第三是农民的不平等选举权即政治人权的缺失，农村村民自治似乎权力很大，事实上如果无其他资源支持，则农民政治权利无从谈起；第四是农民的教育不平等即受教育权利的缺失，应从宪法上加以切实保障；第五是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即财产权利的缺失，导致这一权利并不完整，它应是一种用益物权，这一权利的缺失包括了主体缺失、物权法定内涵的缺少、土地征用补偿机制的缺失。总之，农民弱势地位宪法保护问题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除了上述几个方面的缺失外，在农民税收负担、就业等劳动权实现和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对农民弱势地位的保护需要从宪法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从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多方面予以重视与规范。

戴严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弱势群体包含三个因素：（1）经济上贫困；（2）社会地位低；（3）身体或生理的缺陷。弱势群体分为四类：（1）进城农民工；（2）下岗失业人员；（3）残疾人；（4）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弱势群体保护应政府机制，反对歧视，并且要发展经济。

王欣新（中国人民大学）：市场经济下讨论弱势保护很重要。计划体制下谈此问题无意义，因为只有国家是强势，其余人都是弱势，无对比就很难说强弱。市场经济有强弱分化的市场规律，但这一规律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强弱分化是应该的，这种结果的出现已经对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使得资本主义在弱势保护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来重视弱势保护。因此，社会保障可以说是市场经济的润滑剂，其作用相当重要。在适用社会保障原则时应注意效率公平原则，但这两方面的适用领域是不同的。在提到下岗、破产等方面的问题时，民商法、破产法等须加以保护，但这些一般法律的保护不够，还须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来加以保护。然而这些法律制度的适用不能破坏市场经济基础，否则则会存在不下去。所以要考虑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协调平衡，不能在社会保障上采取传统上许多的不合理手段如行政手段等，例如破产法上规定优先安置职工，它以国务院的文件将担保法上的许多规定抛弃，也违反了许多市场经济原则，例如是对商品交易中债权原则的违反，使得债权人得不到保护，产生了种种法律问题。新破产法的制定中也有此问题，在其中仍要规定政府对职工的安置义务。但我认为这些救济问题本身不是破产造成的，而是经济运行中产生的问题；也不是破产法所能解决的，从而使得这些规定没有意义。因此，在新形势下如何用法律制度来保护弱势群体相当重要。但不能将小范围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视为弱势群体，而在社会保障领域这一特定范围内的弱势群体应加以注意，即应将社会保障中出现的经济弱势的人涵盖于弱势群体的范畴之中。

符启林（中国政法大学）：今天下午讨论到此结束！我们讨论了：（1）弱势群体的概念；（2）弱势群体的形成原因；（3）纠错方式的建立；（4）中外法律制度比较以及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 经济法总论组

时间：2003年12月17日上午 8：30-11：30

地点：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二会议室

主持人：史际春、顾功耘、王全兴

王全兴（湖南大学）：今天大家继续讨论基础理论，可以联系一些实际，不要为讨论基础理论而讨论基础理论，大家注意控制时间，希望大家讨论能够相对集中，形成碰撞和争论。

陈云良（湖南师范大学）：听了昨天的发言，觉得又从终点回到了起点，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而不是逻辑。我提交论文的题目是《国际调节与国家调节--以人民币汇率制度为例》，我认为国际调节论有战略意义，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是一脉相承的。汇率问题是一个很好的结合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结合点。国家有权决定自己的汇率制度和调节汇率水平。同时，汇率制度也要受到国际调节。中国在汇率制度上没有违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将来的人民币汇率制度需要改革。国际调节和市场调节是一致的，国际调节和国家调节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之间会有一些冲突。

王全兴（湖南大学）：调控和参与怎么定性？国际调节和国家调节是相互影响没有问题，但怎么相互影响的？国际调节和国内调节是不是遵循相同的规则也值得考虑。将市场调节、国际调节和国内调节并列，在逻辑上是不是有些问题？

薛克鹏（山西师范大学）：谈一谈调整对象和经济法责任的问题。经济法责任的主流观点是综合责任，我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其是没有正当性前提，责任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制度，是权利和义务的自然延伸。研究责任要从权利和义务上去分析。如果责任是综合的，那么权利和义务也应当是综合的，但这和学界对经济法权利义务的认识相冲突。同时，综合责任调整的是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那么责任也应当在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第二，综合责任在于对行政责任的认定，什么是行政责任，行政法上的责任和经济法上的行政责任应当加以区分。行政法的主流观点是控权论，同时还有其他一些学说。不同的学说有不同的权利义务结构，那么法律责任也相应的不同。经济法对行政法上责任的认知还停留在80年代，没有区分行政责任和行政主体承担的责任，因此在规则原则和程序上违背公正原则。

王立明（青海民族学院）：我认为经济法的责任具有多样性，而不能称其为综合性。因为经济法的责任在不断的扩张，综合责任可能不能适应扩张的需求。经济法的研究思路从微观上研究比较好，因为有关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之间还有相当的争论。同时，我们还应该思考如何给主体下定义的问题，法学将主

体放在法律关系之中，但主体应当具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这样一个三维性。法律责任是一种资源配置，不要进行部门法之间对法律责任的垄断，公私法兼顾的经济法决定了其责任的多样性。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责任是因果。调制受体的责任容易追究，但调制主体的责任则较难追究。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各种观点是大同小异，我们应该求同存异，经济法的实体关系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是各种各样的。实体关系是经济法的，但责任可以是各个部门法的。实体关系下的各种责任如何表述，无论是多样性还是综合性，都可以讨论。主体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与以前的学说并不矛盾。主体除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外，还有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主体的能力问题，这是由相关的主体法律制度产生出来的。这是最根本的问题，但这与前面的一些问题也不矛盾。所以，大家要尽量地求同存异。

丁俊峰（江苏大学）：很多经济法的研究领域中，注重将社会整体利益和经济法理论联系在一起。而经济法责任的特点在于对经济法违法行为的追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都直接或间接的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保护，但民法的有些制度也是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因此，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究竟可不可以成为经济法理论的支点是一个问题。其次，经济法的独立性和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经济法责任与传统责任的区别的论证，都是为了证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责任方面，很多学者试图打破传统的责任理论和部门法责任划分理论，但无法说服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理论上有些苍白。第三，有很多学者论及新型经济法责任，但这种新型经济法责任的实施和追究值得大家思考。

刘志新（华东政法学院）：我对国际调节法有些置疑，首先是国际调节的主体，其次是国际调节法是不是没有权威性，强制性？我认为国际调节法实质上是一种美国法的普适化，但往往美国自己就不遵守。而有些学者认为法律全球化的基础是经济全球化，但经济要素可以在全球配置，但法律则不能实现全球配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立法者的意志。只要利益没有实现全球化，又没有出现一个超国家机构的情况下，法律的全球化就不可能。

谈乐蓉（青海民族学院）：经济法的研究存在一些局限，需要我们研究一些基本问题。比如在经济法责任研究方面，首先传统法学思想已经不能对经济法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我们需要法哲学来弥补法学理论的不足。其次是现行立法的缺失。第三是微观的研究成果太少，学者之间缺少交流和沟通。总之，在思想上抱着批判的态度来打破原有的经济法研究思路。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我们现在没有《反垄断法》，但是有反垄断的法律，比如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和海运条例中都有规定。

陈云良（湖南师范大学）：国际调节法有相当的合理性，国家之间是通过协商、谈判来保持与市场调节的一致。国际调节与卢梭的契约论非常的相似，国际调节的主体肯定存在。国际法的强制力同国内法的强制力也有区别。

徐强胜（河南财经学院）：我们需要对经济法是什么有更深的认识。经济法从部门意义上是不存在，而是在学科意义上存在，它是一种方法，是如何在经济法学科上研究国家如何干预的方法。它对民法和行政法有超越，超越了纯粹的私法自治和国家强制。经济政策是政府对社会利益的一种分配，但它需要法的方法来解决。经济法超越民法和行政法，但它又是深深的扎根于民法和行政法的。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将经济法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才能更好的研究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现象。研究经济法的责任，主要应当体现在对政府决策不当的责任的追究，即一种问责制。

陈乃新（湘潭大学）：经济法作为部门法责任不应当与经济法规定的责任相混淆。经济法应当有独立的责任。这要从经济法本体来研究。传统法律责任在形式上都是对人身或者物的控制，但经济法由于调整的是一种增量关系，因此会有一些新的责任形式。宏观经济法和行政法是完全不同的，行政法的现代化不能跨越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而宏观调控法中的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之间不存在行政责任的问题。

王全兴（湖南大学）：研究经济法有两种思路，一个是重新洗牌，一是在固有的传统法学范畴中，继续我们的研究。如果能用固有的概念来解释问题，就尽量用固有的概念，否则就不好对话。所以，还应当遵循固有的一些合理的法学研究范畴，不能完全重新搞自己的一套，学科间需要能够共同对话的一些必要的平台。

杨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我认为只要有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应当有独立的责任形式。我们需要有同其他学科的交流，比如经济学，同时经济法学者也要多与民法和行政法学者进行交流。经济法的独立性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比如有些行政法学者提出的经济行政法概念，我们都需要研究，扩展经济法的视野。经济法应当有一种世界主义的精神。

王新红（中南大学）：我们研究问题时，没有必要为了研究问题而非要寻求一种研究的正当性。我们研究经济法责任的目的在于为了更好的实施经济法。有关国际调节，我认为政府本身参加国际调节就可以成为国际调节的主体，还包括国际组织。国际调节的提出的重要依据是国际调节是对国家调节的再调节，在研究国家调节的问题时要关注国际调节的因素。

程宝山（郑州大学）：经济法是是个新事物，对经济法的研究和研究的方法没有禁区。在对经济法进行分析时，不能静止的研究，而应当多方位，长时间的动态研究，才能够揭示经济法。经济法的责任综合性只是从某个角度对经济责任进行描述，其和多样性并不矛盾。综合的责任是多样性的表现。大家形成共识的问题，不需要用另一种方法来表述。我们探讨市场主体，谁参加到经济法性质的活动中来就是经济法的主体。国际调节是成立的，市场调节也不一定是有一个有形的主体，思维应当开放一些。

时间：2003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

地点：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盛杰民、邵建东、徐士英

董文军（吉林大学）：1、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合并立法还是分并立法，我认为还是合并立法更好，对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很难区分，将两者分开没有必要，而且会增加立法和司法成本。2、行政垄断本身没有合法或者不合法的区分，比如国家垄断也是行政垄断，但是并非不合理。我认为行政垄断应该综合治理，对于行政垄断不合法的地方可以通过反垄断法规制，而有些是可以专门立法的。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执行权是非常重要的，对于消费者的保护是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执行权是一种事前的救济，它强调的是国家的保护，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

吴宏伟（中国人民大学）：1、如何反行政垄断：反垄断是一种价值判断，判断哪些垄断是合法的、哪些不合法。行政垄断也应该一分为二，国家垄断是合法的，我们要反的是那些不合法的行政垄断。非法的行政垄断来自于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因为一方面财政拨款不够，另一方面行政官员谋求私利。行政垄断是滥用行政权利，那么国务院也有可能成为反垄断法的主体，那怎么能反呢，所以我认为反行政垄断应该通过行政体制改革，试图通过反垄断法来反非法行政垄断是不可能的，那只会是一种宣示性的条文，反垄断反的是经济垄断。2、我认为现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的不是很好，比如低价倾销，我们无法监控价格，谁来监督、谁来实施都很难。我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应该和反垄断法合并立法，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些规定了行政责任，这个如何能放在民法之中呢？因此应该受竞争法统一调整。

王显勇（南京大学）：我提交的论文是《我国反垄断法应当设置刑事制裁制度》。垄断行为具有应惩罚性，其破坏了市场经济的自由根基，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强化我国竞争法的刑事责任制度。另外，我认为市场领域的东西应该更多的通过市场来解决，首先我想揭示市场中的公平竞争权这种权利，其次这种权利的实现我们既可以通过行政途径，又可以通过民事途径来解决。

孙虹（中国政法大学）：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中经营者必须明确界定。回应刚刚那位老师，我认为正当竞争是一种义务，反不正当竞争才是一种权利。权利是可以放弃的，而正当竞争是不可以放弃，因此它是一种义务。

冯彦君（吉林大学）：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11种行为远远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因此应该拓展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要进行分类和规划。

王先林（安徽大学）：我认为任何一种权利都有界限，正当竞争在合法范围内有其界限，超过这种合法界限，就是不正当竞争了。我国要对反垄断法对跨国公司利用优势地位限制竞争行为进行法律规制，还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补充规范。

吴宏伟（中国人民大学）：现在出现的很多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而且在不断变化，所以兜底条款就是给予法官一种自由裁量权，但是兜底条款需要一种相应的判例和高素质法官，因此我们要引进判例法，并且对法官进行素质改革。

冯彦君（吉林大学）：我认为兜底条款是在不能概括的情况下进行的，但是我们应该努力去做类型化的归纳，判例的引入还有待时日。

黎燕（中央民族大学）：1、我看到我国的反垄断法草案规范的是经济垄断行为，我认为应该去掉“经济”二字，我们要反的是在市场机制下的一切垄断行为，一切限制竞争行为都是不利于市场经济的。2、我们反垄断法中保护经营者的利益不应该只从其他利益者的经营损失来看，关键是否实质阻碍了别的经营者进入市场，所以应当以是否造成排挤、造成障碍作为评判标准。法在保护经营者的同时，还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3、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在法律上没有确切的界定，我们反垄断法要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到底是什么，我觉得我们立法是应该考虑的。

王艳林（中南大学）：1、我认为在竞争法里面应该提出“竞争权”这个概念，这是经营者的一种天然权利，公平竞争权利就是赋予经营者的，当滥用这种权利的时候就是不正当的竞争了。2、在整个竞争法里面，一般条款和社会公共利益是竞争法中的一个特色，因为我们立法是很难确定具体行为的，而是要让执法机构去裁量，所以不能够低估一般条款的作用。3、我们国家法律中法律责任是很重要的，但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责任的基本上就是罚款，我认为应该将赔偿责任独立成章，既规定补偿性责任，又惩罚性责任，此外，我们在竞争法里面应该宣示性的规定一种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的条款设置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我们还缺乏研究。因此，竞争法中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譬如刑事责任可以作出一般性宣示性规定，在刑法典中再做具体化规定。

孙虹（中国政法大学）：我想重申：竞争是一种权利，正当竞争是一种义务，请问：遵守法律是权利还是义务？

王艳林（中南大学）：我认为权利和义务在多数情况下是融为一体的，竞争权利和义务也是融为一体的，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去区分的。

张瑞萍（北京交通大学）：1、我同意竞争法应该统一立法，但是现实看来是分立立法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两者可能会发生矛盾，因此我们在反垄断法立法之际，也要加快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2、公益诉讼是我们经济法应该研究的，但是我认为如果公益诉讼不能和其他三大诉讼并列的话，就不宜采用公益诉讼的，否则会发生很多矛盾。

冯宪芬（西安交通大学）1、行政垄断应该纳入反垄断法，怎么来反行政垄断是我们应该具体研究

的。2、法律责任的设置方面，民事责任是否要规定惩罚性赔偿，行政责任是否要规定资格减等，也是需要研究的问题。3、竞争法表面上要保护的是经营者，而其实保护的还有消费者利益。4、消费者应当准确定义。

#### 宏观调控法组

时间：2003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

地点：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二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漆多俊、徐中起、朱崇实

华国庆（安徽大学）：在预算修正过程中应当赋予人大预算案修正权。有权提出预算修正案的主体界定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一定人数以上的人大代表。编制、修正预算内容方面应遵循以下原则：有限原则、关联原则、属于本级政府有权处理原则、书面原则等。

吴志攀（北京大学）：关于目前预算的权力资源分配，请谈谈看法。

华国庆（安徽大学）：各级人大审批预算流于形式，将来人代会应该改革，以行政官员主导的人代会不利于预算。

刘光华（兰州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目前经济法总论和分论结合不够紧密，我试图通过经济法视角分析社会热点问题，如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在该案中，央行仅仅扮演了国有资产维护者的角色，而不是金融秩序维护者，应该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另一方面，由于司法权行政化等原因，该案件的处理不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则进行的，而是仅仅依靠国务院经济行政规章，因此应仿照德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的模式，创设经济刑法。

蔺翠牌（中央财经大学）：对于税收债务论或者税收契约论，个人持否定态度。从税收历史来看，赋税开始于国家的产生；从税收职能上看，是国家职能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结合；从税收性质来看，税收是国家权力决定的特殊分配关系，是权力与义务关系的结合，是政治权力在法律上的体现。税收契约论是由等价交换的财产权利替换国家的政治权力，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忽视税收的强制性特点，会导致税费不分。

吴志攀（北京大学）：能否从金融垄断上来考虑孙大午案件？对于违反金融垄断的行为，在追究责任方面只能依据现有的法律来进行。

刘光华（兰州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国务院出台的规定是1998年制定的，目前早已经过时了。不同的阶段，垄断会有不同的含义。国务院出台的办法就已经赋予人行一定的监管职权，但人行没有做到。

张理（南京大学）：在该案的处理中，一开始定位于国有商业银行同孙大午的矛盾冲突，定位是否准确？

刘光华（兰州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我没有定位到这个冲突，央行应该平衡对待被监管主体。

张理（南京大学）：非法吸存，很多国家和地区规定为犯罪，是否应从存款的特定性上分析孙大午案件，而不是从人性上、从感情上来分析孙大午案。

施政文（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学界急需解决的问题涉及到“税到底是什么？”“税收关系可以分为税收分配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分配关系又包括税收权限关系、税收债务关系，后者是对前者的落实。税收征纳关系是程序关系，可以分为实质上内容和形式上内容。纳税人权益保护还应该注意，不但要遵循课税要素法定主义，还要对立法程序予以监控。在整体上，税收是对待给付，税收的支出也应纳入税法的考察范围，税收债权债务关系的提出是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

李刚（厦门大学）：为了避免经济法学对税法的研究变成税收经济学的研究，我们需要从法学找一个切入点。我赞同把税的观念延伸，整体上可以看作对待给付的说法。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税收关系非常复杂，不是单一的关系。税收关系可以分为税收经济关系、税收程序关系、税收管理体制关系，税法关系主要是公法上的税收债务关系这样一种法律关系。

另外对于宏观调控法，不能采用狭义说，是调控主体通过宏观调控工具作用于具体调控对象的动态过程，不能把宏观调控法和微观经济完全分开，不应尽看到调控主体和调控方法，还应该注意调控后果，需要对调控结果进行量化考察。

吴志攀（北京大学）：建议多研究一些实际问题，如高校是否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利益和个体利益的问题等。在实践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实际差距还是比较大的。

叶珊（华南师范大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一种短暂性的决定，这种处理方法不能良好解决现实问题，需要从制度上的进一步完善。

荣国权（北方工业大学）：收获很大，不仅仅是知识方面，还有方法上。建议会议交流侧重方法问题。想请两个问题：一是怎样更好地去参加社会调研；二是研究的程度如何确定。

刘继虎（中南大学）：研究税收法律涉及到视角的转换问题，经济学把国家征税看成理所当然的，但是税收从表面上看是一种征纳的关系，实质是国家与公民的一种契约关系，因此应转换为法律的视角来加以研究。不能机械地考虑税收，只关注投入与产出，更要关注支出和公平问题，设计一个一体化的制度。关于宏观调控法，不能够仅着眼于一国范围内的宏观调控，而要考虑国际调节的需要。

杨佶（吉首大学）：建议加强经济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 弱势群体保护组

时间：2003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

地址：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第三会议室

贾俊玲（北京大学）：弱势群体含义已经有很大变化。最初是指孤老、赈灾等，当时人们对他们是歧视的，因为他们被认为是懒惰的，不工作的群体。当时的立法也是带歧视性的。但发展到现在，这种观点已有很大改变。他们弱势地位的出现，是由社会各种各样的因素造成的。对于这种弱势，国家在政策、法律上都应给予保护。因此，从历史上看，对弱势群体从歧视到对其加以保护是一个很大的转变。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我认为应该是动态的。如对于妇女来说，在历史上萧条的时期，处于弱势的不是妇女，而是许多身强力壮的青年，因为他们在激烈的企业竞争中纷纷失业。还有，各国对妇女的生育也提供了许多优惠条件，多生一个会给予多一些的补助，这样的政策是为了给大家多提供一些工作岗位。所以，谁是弱势群体应该结合具体历史情况进行分析。我觉得，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即5到10年内，目前的打工妹会成为弱势群体，尤其是在二次就业时面临更大的问题。此外，社会上弱势群体的出现很多时候和制度有关，并不只是个别的经济现象，如现在的下岗问题、国企改革、城乡二元化等。城乡二元化中，农工进城打工，遇到了重重障碍，这就是一种制度问题。就像现在经常提到的追讨欠资，尤其是建筑业。这方面的问题不只是劳动法或经济法的问题，还包括到了国家其它方方面面的制度性问题。对于弱势群体，现在大家都能坦然相对，不再感到羞愧，工资低的人还拼命要求将自己当作弱势群体来被对待。我曾帮助起草过关于弱势保护的文件，保护对象包括：复转军人、残疾人及妇女。对于复转军人大家没有意见，还要求对其家属同时保护。残疾人同样没有意见。但妇女不同意，认为就业上将其与残疾人并列不行，因为她们从能力等方面上并不是弱势，之所以成为弱势是性别歧视造成的，因此更应该被称为困难群体。对于制度性的弱势群体，对社会影响很大，其后果远远超过灾民。目前，世界上的观点认为，经济全球化既拉动经济发展，也加大了贫富差距，产生了反全球化的浪潮，也反映了这一问题。而且当代条件下，劳资关系发生变化，各国为保证本国的竞争优势，可以牺牲本国劳工的利益，削弱对其的保护。当然也有与此相反的观点，经济发展后，劳工也应分享这种成果。所以，对弱势的保护已经成为各国保护的重点对象；也有人认为劳动法既然不能保护劳工，就不需要这部法。实际上是这部法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太广了，一点点的变动都会引起广泛争议。但是不管如何，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也是我国的当务之急。

李昌麒（西南政法大学）：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不是一种恩赐，而是一种权利。因此，更应该从宪上来进行保护，将这种权利当作生存权、发展权等来进行考虑。

贾俊玲（北京大学）：对于公民权利来说，如矿工的职业病、拖欠医疗费等，得不到很好的保障，这是目前存在的一种潜在而又相当危险的问题。如果我们的法律不能很好地从现在去保障的话，后果不堪设想。

宋斌文（浙江财经学院）：目前提出市场化，我觉得很有问题。我们国家的人口相当于欧洲多国人口数的好几倍，欧洲的市场化已经造成了如此的严重失业问题，如果我国也这样的话，失业问题会更为严重。农民也会逐渐出现“公开失业”的现象，因为在农村，许多地已经分完了，他们没有地，但又不得不养家糊口，很难生存。国企以前说是减员增效，实际上是换员增效，这样可以省了许多的福利供给。所以搞市场化会产生许多类似的问题。而且我国是城乡二元结构，历来以农补工，同时我国是强政府、弱民众，强资本、弱职工，所以劳工的很多利益往往得不到保障，这种两化格局也使得许多法律保护措施在实践中落空，无法得到实施。现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政策措施都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具有落后性，不能很好地保护劳工利益。如我国现在的农民医疗保护比起计划体制时期，反而是一种倒退。最后，我们的社会保障法应尽早确立，但目前我们的社会保障有很大问题，现在提倡个人与社会保障的混合帐户模式，实际上是不太可能实现的。就上海来说，去年的养老金就出现了收不抵支的情况，何况是其它地方。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费比起其它国家是最高的，可以占到工资的一半，这加剧了我国制度运行的成本，所以立法上应考虑社会保障金的问题。

贾俊玲（北京大学）：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保障金收取过程中产生的流失问题，存在有人冒领的现象。对于基金入不敷出，想要延长退休时间又不可能，否则会使就业岗位减少，这是国家一个很矛盾的地方。

符启林（中国政法大学）：现在我最头疼的是，许多年青人到城市，并无固定工作，只是吃年轻饭。如果没有社会保障，年老应该怎么办呢？这帮人将来是否会对社会产生重大破坏呢？所以社会保障问题是相当重要的。

贾俊玲（北京大学）：各种所有制的用人问题放开后，产生了许多问题，如性别歧视、相貌歧视、甚至是血型歧视等。

单飞跃（湖南大学）：社会弱势问题确实很重要。对人本身来说，社会基本成员都会有差异，这种差异的累积必然会产生量或质的差距，进一步发展就会产生分化，这已经是一个社会层面上的现象，产生了群体间的对抗。社会会尽可能对这种差异进行整合，也可能会采取强制措施，但后一种措施会导致社会动荡，如暴力措施会导致社会的冲突，使得社会成本相当之高。从社会趋势来看，分化是必然的，但问题是我们如果选择分化的取向。我们必须明确，对于弱者的保护，不能赋予弱者或贫者侵犯强者或富者的权利，当然前提是这种生产分配是否公平。其次，发展本身意味着分化，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新发展观就是对经济法发展的认可与肯定。这种发展包括绝对发展和相对发展，弱势群体实际上就是相对发展中处于劣势的人群，是竞争中被淘汰或根本就无法参与竞争的。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应该注意对其最基本的自然权利如生存权利、发展的机会的保障。此外，我们还要注意相对弱势群体（如消费者）的保护。而劳动者则是绝对弱势群体，其生存能力不断降低，而且科技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其就业机会更低。我们还要研究社会的安全成本，即调节贫富差距的能力以及扶贫能力。另外社会控制成本也值得研究，将它与社会保障

成本进行比较，哪一个成本较低，就应该取哪一个成本。

王炳春（黑龙江大学）：刚才贾老师说我国处于火山口上，因为形势确实是很危急。社会保障就是要解决危机问题，是稳定社会的很好办法。但现在一个关键问题是钱从哪来，城市中由个人、企业和国家财政各出一部分，而农村则为个人、集体和国家财政各出一部分，总体上来说却是不够的，所以产生了“寅吃卯粮”的后果。现在应该关注怎样来运行社会保障资金，目前已经考虑了几种渠道，如入市等。除此之外，是否可以考虑将其作为一种金融资金，使其升值。第三是让其进入保险渠道。当然也可通过其它方式如国债、地产投资等，总之必然采取措施让他升值。否则没有钱，中国的社会保障机制是很难运行的。

单飞跃（湖南大学）：如果使用这种高风险方式，如何来保障社会保障资金？

王炳春（黑龙江大学）：可以采用专家理财的机制，当然不能将全部社保资金全部投入其中。目前我国有关部门也已经在考虑这方面的措施了。

周升涛（中央党校）：我参加过几个国际研讨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确实相差很大；但和左邻右舍比较如泰国等，我们的情况还是好多了。如我们立法上讨论的罢工问题，争议很大。实际上外国这方面也同样存在很多问题，如日本对罢工也有很多限制，工人一旦参与结果往往是被开除。所以对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不能过于理想化，想要一下子加以解决。目前我国社保基金已有1400亿元，我觉得已经很不错了。

李昌麒（西南政法大学）：对于就业问题，还是应该全面考虑，而不能只是说“市场化”不对。应该两条腿走路，除了政府外，市场也应该加以提倡。

阎海（辽宁大学）：我觉得应该将罢工权作为生存权的框架下进行规范，不能将其仅仅视为单纯政治权利。而且我觉得富人责任不应作为一种法律责任，而只应作为一种道德责任。我国可以制定相关引导机制对富人捐赠进行规范，而不应将其仅仅强加为法律责任。罢工权就是将这些弱势群体组织起来，使其得到相应的权利。

#### 经济法总论组讨论汇报

报告人：李友根（南京大学）

第一小组在史际春教授、王全兴教授、顾功耘教授的联袂主持下，展开了精彩热烈的讨论。据不完全统计，昨天下午与今天上午的讨论中，共有26位学者作了精彩的发言，并进行了多回合的交流。讨论主要涉及经济法总论中的热点与前沿问题。

第一，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问题。

在经济法总论的研究与讨论中，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在两天的讨论中，大部分学者达成的共识是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在这一前提下展开了其他问题的讨论。

也有部分学者在讨论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经济法只是一种学说、理念和一门学科。对这一观点，其他学者们进行了相应的评论，认为无论是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立性、还是从法律责任的独立性、法律主体的独立性等方面，都充分地论证了经济法部门法的独立性。

也有学者从民法、行政法的现代化角度论证了经济法的独立性，认为民法、行政法可以现代化，但不可能社会化，只有经济法才能担负起相应的调整任务与使命。

也有学者认为，解决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问题，应当重新思考传统法学理论关于部门法划分的理论问题。

总体上说，经济法部门法地位的论证问题，有两条路径。一是在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理论框架下，通过研究新型社会关系从而论证经济法的独特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包括法律责任的独特性）。对此既可以从宏观和理论逻辑的角度加以论证与研究，也可能从个案、实证的角度加以论证与研究。二是推翻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理论，以新的角度去论证经济法的独立性。有学者将此种思路形象地称为重新洗牌，但其涉及到整个法学界对此种思路、结论的接受问题。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

本次讨论中，学者们对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有学者认为，应当深化对宏观调控、市场规制问题的研究，提出国家干预的方式包括调控、规制或管制、参与等各种形式，而且这些干预方式相互之间并非截然可以划分，而是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关系。还有学者认为应当慎用干预一词，

第三，经济法责任问题。

今年8月的西宁会议以后，经济法学界就经济法责任的问题继续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本次讨论中，许多学者从各个方面对经济法责任进行了研讨。

有学者认为经济法责任问题的研究，不仅在于论证经济法的独立性，也在于为经济法的实施、可诉性等提供一种有效的保障。

有些学者提出经济法责任具有自己的特性，例如特别民事责任、特别行政责任、特别刑事责任；有些学者提出以经济法责任的多样性代替综合性，从而为经济法责任形式的发展与扩张提供一种可能性；有学者对传统法律责任理论中的行政责任进行了分析，认为行政责任应当是行政机关承担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建立诸如问责制、辞职等各种责任形式。

第四，关于国际调节问题。

学者们就国家调节、市场调节、国际调节三者的关系、国际调节的主体、实质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此外，学者对经济法主体、公益诉讼、经济法的研究方法、社会整体利益与经济法理论的构建等问题

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总的来说，讨论中的共识是主流，当然也存在分歧。但大家的共识是：经济法的研究应当求同存异，应当多角度、全方位地研究和发展经济法。

许多学者的观点尚未完全反映，请大家包涵，并在自由发言中充分地表达。

#### 宏观调控组讨论汇报

报告人：徐中起（中央民族大学）

本组杨松、刘剑文、徐孟洲、卢炯星、漆多俊、朱大旗等教授系统地介绍了相关学科和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和研究成果。刘光华、华国庆教授结合个案进行深入研究，这对长期偏重理论研究的经济法界来说是值得肯定和鼓励的。

杨松教授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立法设想提出自己的观点，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着大量法律障碍及法律空白，如外资进入的法律问题，建议制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别法》。

刘剑文教授介绍了目前财税法发展的整体情况，以及目前在宏观调控领域财税法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认为财税法成为越来越受人关注的领域，提出财税法主要是国家与人民、中央和地方、地方与地方、征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平衡利益之法，主要分为财政收入法、财政支出法和财政管理法。

徐孟洲教授探讨了有关宏观调控法的范围和界限，认为在金融法方面应该将监管和宏观调控分开，应该明确人民银行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管职能尽可能由银监会承担。在财税法方面，其制度和内容中宏观调控的色彩更浓一些，税法是典型的宏观调控法，产业政策也应当属于宏观调控法的调整范围。因此，有必要制定《宏观调控法》，通过原则、程序来协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卢炯星教授提出宏观体系应该包括宏观调控基本法、产业政策法、投资法、价格法、审计法、有关国际收支平衡的立法、经济审判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就业法、社会保障法。关于产业调节法，可以分综合性的产业调节法和产业调节专门法两个部分，在产业调节专门法方要包括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产业布局法、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法、产业环境保护法。

漆多俊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宏观调控法不是一个筐，要研究宏观调控法的内部结构，应分为三个层次：具有指导性的计划部分、经济政策部分、调整工具部分。不能笼统地认为税法就是宏观调控法。税法具有两种功能：组织财政功能和后来发展的现代税收上的调节功能。确切地说税收政策法、财政政策法才能成为经济法。同样也不能笼统地说金融法是宏观调控法。

刘光华教授通过对有争议的集资个案进行研究，提出央行应该是金融秩序的维护者，而不仅仅是国有资产维护者。认为目前在责任方面非民即刑不科学，建议是否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追究经济法意义上的责任。安徽大学的华教授以安徽为例，探讨财政制度也是非常有意义的。

南京大学张理，人民大学朱大旗，厦门大学李刚等人的观点都有独到之处，基础很扎实。一些青年学生，如华中科技大学的林晓爱，人民大学的侯作前等表现非常活跃，提出了一些很好的问题。

在此感谢大会推举我作为宏观调控法研讨小组的主持人。

#### 市场规制组讨论汇报

报告人：冯彦君（吉林大学）

两天来，我们第三组在盛杰民、邵建东、徐士英三位主持人的主持下，我们对市场规制进行了多视角、多角度的讨论。这两天的讨论收获很大。我们主要围绕着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进行了讨论，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竞争法的立法体例问题主要有两种学术观点：一种是大部分学者认为应该统一立法，理由是1、采用二元立法的国家并不是基于理性的思考，而是迫于当时的形势；2、现在的发展中国家都是采用二元立法体例，我们也应该顺应这种潮流；3、分别立法成本高，分散司法资源。另一部分学者认为立法不应该统一，他们认为中国已经有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在又在酝酿反垄断法，分别立法已经是一个现实。

第二、行政垄断的法律规制问题：1、有学者主张我们一定要区分行政垄断和行政性垄断这两个概念；2、对行政垄断应该有一个基本的评价，它到底是一个阶段性的问题还是一个恒久性问题？如果是恒久性问题，我们就要对它进行规制。如果是暂时性的问题，那就没有必要将其归入立法之中，否则会影响立法的稳定性；3、应该区分行政垄断和经济垄断。我们虽然应该关注行政垄断，但是更应该通过立法来关注经济垄断；4、行政垄断是应该单独立法还是合并立法，还是靠大环境来综合治理？有学者主张行政垄断要靠社会体制改革，现在的法律还不能规制；5、行政垄断的执法机构问题。有人主张应该建立一个权威的超然的更有效率的执法机构，否则很难达到规制效果。

第三、概念辨析：1、反垄断法所涉及的垄断到底是什么垄断？有人认为应该区分经济上的垄断和反垄断法上的垄断。经济中的垄断是中性的，反垄断法上的垄断是非中性的。但也有人认为反垄断法中规定的垄断应该是中性的。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后再行评判，在这之前应该是无罪推断；2、竞争是经营者的权利。但是公平竞争是权利还是义务？有人认为公平竞争是义务，但也有人认为这也是权利而关键是界定合法的界限，超过一定界限，权利就变得不正当了。

第四、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问题。这部法颁布十年以来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临新的情况，行为种类、一般条款、法律责任都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现实生活之处，现在应当对其进行修改。关于怎么来修

改,有人认为应该归纳不正当竞争的种类,也有人认为不正当竞争的类型多种多样而且在不断变化,将其归纳起来是很难的,所以应该确定兜底条款,引进判例和提高法官素质来解决这个问题。

此外,我组还论技了消费者保护和经济公益诉讼等问题。

#### 弱势群体保护组讨论汇报

报告人:张卫华(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各位专家老师好,我们第四组弱势群体保护组的主要议题是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及相关制度研究。本组提交的相关论文20多篇,讨论学者为20多人。在参与人员和论文总数上相对来说均较少,尽管如此,在李昌麒教授、程信和教授和符启林教授三位主持人的主持下,整个讨论进行得相当深入、热烈,并有不少激烈的争论与交锋,大家都有很多收获。

本次年会首次将弱势群体保护列入议题之中,大家对此都很关注,并围绕该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讨论。本次讨论主要是针对弱势群体法律保护这一方面,涉及五个问题。包括(1)什么是弱势群体?其认定标准是什么?(2)弱势群体形成的原因是什么?(3)关于弱势群体保护的对策?(4)对弱势群体进行救助的权利义务的性质?(5)关于弱势群体救助的水平?

第一,在什么是弱势群体这一问题上?与会代表各抒己见,未能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是经过讨论,也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主要包括了二个认定标准:一是这些群体的成员的生活水平低于所在地区的平均水平;二是这种困境靠该成员自身难以解决,而需要国家、政府和社会的帮助。此外,有学者提出不能把某些群体称为弱势群体,例如对于一些学者提出从类别上看,弱势群体含有农民、下岗职工、残疾人等。但这些人是否都是弱势群体?如农民,他们占我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将其认定为弱势群体,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对于下岗职工,他们中确实有些比较困难,但也有一些通过其它正当渠道摆脱了困难的处境,因而在这一问题上不能一概而论。

第二,关于弱势群体产生的原因。大家的意见比较一致,主要有二方面:其一是自然原因,即自然环境恶劣、某些产品因其自然属性易受影响,导致了弱势群体的产生;其二是社会原因,这方面的因素较多,包括国家政策、法律制度等方面出现的偏差,以及对一些群体不公正的歧视等,都可能造成弱势群体。例如农民,他们所面临的一些困难是因为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差别造成的。当然,也有学者提出弱势群体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它的产生有一定的必然性;同时还有学者提出不能因为弱势群体的产生带有一定的必然性而忽视对他们的保护。

第三,关于弱势群体保护的对策。在这方面首先应取消国家在政策上、制度上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农民问题等实际上是这些原因造成的,要使他们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取消这些歧视性的政策与制度;其次是给予弱势群体物质上的特别帮助,也就是要求国家拿出一定的财力帮助他们;再次是发展的方法,因为弱势群体是在发展中产生的,这些问题也应该在发展中加以解决,否则,忽视这一因素,国家即使想要解决也难以实现。

第四,关于弱势群体救助的性质。过去在提到对一些弱势群体包括困难群众给予帮助时,被救助者往往表现得非常感激;从救助方来看,也常常流露出恩赐的情绪。但是,弱势群体的救助是政府的一种义务,也是弱势群体的一种权利。讨论中提出了这一点非常的好,我们就应该明确国家在救助上应承担的义务。

第五,关于弱势群体救助的水平,以及这一水平如何确定。有学者提出,应该与国外进行比较,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与对策,来解决我国在救助弱势群体上所遇到的难题。也有学者提出,在这方面,既要借鉴外国经验与对策,也要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发展水平出发,不应盲目地照搬,否则会使我国的一些社会保障措施难以实施,因为各国所碰到的情形是各不相同的。还有学者提出我国的社会保障措施具有持续性,现在在很多环节上都出现难以为继的情况,因此,对这种保障措施的继续提高是否能够持续进行,值得考虑。

#### 自由发言

杨佶(吉首大学):经济法领域应该呼吁加强经济信息公开法制建设。从我国分散调整的法律现状,如涉及政府宏观调控的信息披露,被调节主体本省所需要的信息披露等思考,探寻经济信息公开的一些基本理念:经济信息公开是一项基本原则,政府产业政策、产业现状、相关法律、政府部门未来规划措施、市场价格等资源配置必须的信息都应该公开,同时,例外是经济信息公开不可或缺的内容,只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经济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才可以豁免公开,通过公开与例外两者互相平衡,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共利益,并通过强制公开制度、限制公开制度、不公开的救济制度、信息失真的责任等一系列制度涉及维护保障经济信息的公开。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市场经济越发达,宏观调控法也就越重要。就简单的商品经济而言,市场缺陷很多,需要更进一步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本身是一种手段,最终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宏观调控法的界定应该模糊一些,应当相对宏观和宽泛一些。宏观调控是宏观调控主体运用一定的手段,调控一定的主体,从而达到一定的目的。过去我们过多的关注了主体,事实上,宏观调控主要还是基于利益的驱动。

宏观调控的实现不仅仅是调控的方向问题,而且也是一个调控的力度问题。对被调控对象的微观监管

和制度构建对整个宏观机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是不可分的。将微观的动态监管放在宏观调控视野之外，宏观调控的目标就不能实现。宏观调控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财税法侧重与结构的调整，金融法侧重于总量的控制。宏观调控应当在法律的范围之内尽可能采用经济的方法，否则就会成为一种行政命令并且调控应当有相应的法律承担责任。

薛克鹏（山西师范大学）：我们需要对经济法的综合责任进行重新认识和反思。1、综合责任论缺乏正当性前提条件。因为责任的存在决定于其权利义务的存在。综合责任的存在应当有综合的权利义务结构相对应。2、对于行政责任的认识有误区。在行政法领域控权论是主流理论。因此义务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行政责任应当是指行政机关承担的责任，而不是义务相对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但是现在很多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被纳入行政责任的范畴内，但是这是违背自然公正原理的。因此，应当将相对人责任纳入经济法责任。3、综合责任否定了经济法的适用程序。这是对经济法的自我否定。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按照薛博士的认识，就没有经济法了。这可能与事实不符，比如刑事责任对应于任何法律关系，只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民事责任也是如此。另外，国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主体，在法律上国家是一个体系，其中有无数的法律主体。行政机关处罚行政机关不对吗？国家机关之间也是有区别的。这个问题大家可以急需讨论。

王艳林（中南大学）：希望大家关注中国的竞争立法，让竞争法在经济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竞争法的立法热情似乎是不够的。中国现行的竞争立法来说，立法实践似乎在走向一个二元化的立法体系。但我认为，中国的竞争立法应当走一元化模式。因为：（1）二元化竞争法立法是历史形成的。二元化不是本国自主选择的结果，而且大都是一元化国家的选择。而在一元化立法体系中，大都是自由国家的选择，比如美国。而且大多数的转型国家都选择了一元化的竞争模式，中国的竞争法应当是自由为导向的。3（2）中国如果采取二元模式，其实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竞争法学的研究在中国应当确立一个基本概念，即竞争权。这种权利的引进体现了我们对工商业者的一个基本的关爱。对于行政垄断，寄托于公权力的自律是不可能的，而我们应当将权利赋予受害方，我们规制行政垄断的目的不是消灭行政垄断。同时法律责任更多的是强调一种出发责任，我们应当一分为三，

（1）损害赔偿独立承担，在中国应当引进惩罚机制。（2）引进刑事责任，采取宣言性的规范。（3）罚款的制度涉及走向了偏差，导致了在立法时立法资源的争夺，行政处罚责任的设计不应当让它走向反面。另外民法典就是民法的全部，竞争法不是经济法的全部。法制不等于法治。反行政垄断要最大限度的让利害关系人发动争议。

颜运秋（湘潭大学）：关于经济法的总认识：经济法是一种相互交融的法。2、关于经济法的研究方法：两个结合。第一，发现问题与逻辑思辨相结合；第二，统分结合，同步进行3、关于经济法研究心态：两个“不要”。（1）不要指望两三天将一切问题解决；（2）不要被传统部门法逼进死胡同。4、关于经济法的国际趋同化。（1）趋同不是同一，有同有异；（2）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理论相通；（3）走出国际经济法，最终归宗于经济法。

卢炯星（厦门大学）：经济法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相结合——经济法近期研究的重点专题。

关于宏观调控法理论问题研究，1、国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体系；2、加入WTO政府职能转变法律问题研究；3、宏观调控决策程序问题研究。

关于财政法，1、转移支付法律制度；2、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税收法研究，1、出口退税若干问题研究；2、增值税转型若干问题研究；3、个人所得税修改。

关于金融法研究1、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法律问题研究；2、政策性银行的改革与立法；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行中法律问题研究（债转股）；4金融市场风险及防范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产业法研究，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问题研究；2、农村征收及程序若干法律问题研究；3、企业集团法研究；4、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投融资法研究，1、投融资体系改革若干问题研究；2、建立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制制度；3、民营企业投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研究，1、国有资产管理法的立法研究；2、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形式的法律调整；3、完善国有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

关于就业法研究，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法立法研究；2、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法律问题研究；3、农村富余劳动力转业就业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社会保障法研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徐杰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到场并做了讲话：

1、目前我国经济法博士点还不是很多。这需要大家的努力和沟通，比如华南西南中南西北的经济法研究实力都很强，但没有博士点，大家要团结起来做。

2、我希望学者们近期能否把更多的精力放在金融法的研究上。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建议，从发展战略上要发展资本市场，资本市场不仅是经济的问题，也牵涉到很多法律方面的问题，只有货币转换为资本才能使资本能够有效的配置。但我们现在在资本市场上的问题很多，比如直接融资的问题，非流通股的问题，证券法要修改，银行法要修改，投资基金法刚出台，有很多法律问题需要研究。总之，希望大家在金融法上多出些力。

按照惯例，今年的年会也对提交的优秀的论文进行奖励。经过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会议对向本次大会提交的论文进行了认真的评议，最终评选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六名、三等奖十三名。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符启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宣布2004年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举行的地点为广州，主办单位为中山大学法学院。

漆多俊教授（中南大学）致闭幕词：

本次年会即将结束。根据会长会议的意见，由我向大会做总结，这次年会讨论的内容非常丰富，我了解得不可能很全面，各个小组代表也已经作了总结。我只想就其中的一些问题谈谈，有些是会长会议的议题，有些是我个人的意见。

本次会议是中国经济法学会去年成立后开的第一次会议。原来的年会是民商法和经济法合在一起举办，后来决定分开各自开年会。目前，经济法学的的影响越来越大，整个社会对这一学科的热情也很高。我们在1994年成立了经济法研究会，到后来一些法学家自己开展了一些研讨会，使之进一步壮大，所以本次大会也称为第十一届年会。

本届年会出席者有许多老一辈的教授，如李昌麒教授、刘文华教授、漆多俊教授等，他们也都作了发言，这些讲话表明了他们对经济法发展的信心，也表达了他们对经济法研究的期望。

出席本次会议的更多的是中青年学者，总体上平均年龄在下降，充满朝气。他们发言中所表现出来的学术思想相当活跃，说明经济法的发展前景是很可观的。

本次会议的课题，根据事先安排，包括了：一、经济法总论；二、宏观调控法；三、市场规制法；四、弱势群体保护。关于这此问题的发言产生了不少很有启发性的观点，以下我就其中的一些问题简单地提出自己的看法。

第一，关于经济法的责任，主要争议焦点在于经济法责任的概念和形式如何界定上。经济法责任，这一提法本身就表明经济法有了很大进步。会上认为，经济法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规的义务。至于经济法责任的形式，可以是财产责任或称经济责任，或者是行为责任即让管理者的管理资格受到限制，或者是信誉上的责任即让其名声受到损失。在这些责任如何实现上，有些可以适用传统民事或行政形式，但它们本质上仍然是经济法责任。而且这些经济法责任相互之间是不能绝然分开的。有好几位代表提到，跨国公司关系到各方面的调节，国内的法律能否对其进行调整。我希望经济法对国际经济法应该有所了解，因为只有深入了解WTO的相关制度，才可能不断完善经济法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关于宏观调控的概念。在这方面应当作出概念的界定，明确宏观调控的构成是什么，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区别在哪里。有些代表提出，我国的宏观调控已经失调，国家制订产业政策，是否意味着国家想要如何处理就如何处理。这就涉及到我国在宏观调控上的立法问题，同时也涉及到了能否确立良法的问题。所以我们的立法需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体现民众的权利，因为公共权利本来就来源于民众的权利。在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有学者提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的办法应从原来的计划体制下的实施办法转变过来，二者应该是有所不同的。

第三，关于税法的理论。这里应该提到税的本质，税收是主权国家参与国家利益的分配。但其本质是什么？大会认为是因为国家的需要才从民众的权利中获取这一权利的。同时，我国制定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也具有紧迫性，应当引起我国立法机关的重视。WTO从1994年签订协议后，对垄断行为就有限制，要求各个国家制定相应的竞争政策。我很高兴地看到，我国经济法学界已有很多学者参与了反垄断法的讨论与制定的研究。

第四，关于弱势群体的保护。这个方面涉及到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的问题。讨论中还涉及到了农民问题，说明它已引起我国经济法学界的重视，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总之，本次会议的研讨气氛很热烈，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同时，本次会议还取得了一些其它成果，如我们已征得其他理事的同意，增加了一位副会长，使我们的机构更加合理化。并且规定了如果理事连续两次不参加会议，将给予一定的调整。另外，我们每年还会作一些其他方面的适当更改。

本次大会已经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论文，将来出版的论文集或年刊会将它们收入其中。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东红代表下届经济法学会年会的承办单位讲话：

曾东红院长说：今天，我们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全体与会代表，欢欣鼓舞地盼来了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关于2004年年会在中山大学召开的决定。请允许我代表中山大学法学院以及中山大学，对大家给予中山大学法学院的信任、关爱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时此刻，我首先想到的是中国的一句名言，叫做“食在广州”。无可否认的是，广州温暖的冬天，广州的美食佳肴，以及特别好客的广东人民，都是办好会议的独特的便利条件。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处于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广州和珠三角，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著名学府中山大学，有着真诚的热情和竭尽全力为大家服务的中山大学法学院各位同仁。尽管今年的年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作为下一届的承办单位，我们感到很大的压力，但是我们坚信，明年的年会将可能，而且一定会办的更好！

在大会开幕式的发言中，中山大学法学院的程信和教授曾生动地讲过一句话：“有缘千里来相会”。因此，2004年让我们因为经济法之缘相约广州！  
谢谢大家！

最后，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史际春教授宣布大会圆满结束！

(简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斐民、常健、曹燕、王强、崔晓丽、肖竹、邱潮斌、王喃喃、罗菜娜整理)

[返回](#)